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96

年 報
2021

讓患者早日用上

更有效藥物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公司概覽
- 7 主席致辭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6 董事會報告
- 55 企業管治報告
- 7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0 合併損益表
- 91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92 合併財務狀況表
- 95 合併權益變動表
- 97 合併現金流量表
- 99 財務報表附註
- 19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誠先生⁽¹⁾
萬玉山先生
唐任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汪建國先生
王新華先生

審計委員會

王新華先生(主席)
宋瑞霖先生
汪建國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汪建國先生(主席)
王新華先生
任晉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宋瑞霖先生(主席)
汪建國先生
任晉生先生

戰略委員會

任晉生先生(主席)
趙令歡先生
汪建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鮑軍先生
麥寶文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馮潔女士(於2021年6月30日辭任)

授權代表

鮑軍先生
萬玉山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43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玄武大道699-18號

公司網站

<http://www.simcere.com>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96

附註：

(1) 張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區分行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浦口區
文德路30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秦淮區
解放路53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4-3309室

合規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公司概覽

業務摘要

本集團向創新轉型成效顯著，已成為以創新藥業務主導的製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創新藥收入約人民幣31.2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3.8%；創新藥收入佔同期總收入比重創歷史新高，達62.4%（2019、2020年度該比例分別為32.9%、45.1%）。

本集團的商業化成果喜人：自研創新藥先必新®銷售額強勢增長，帶動神經系統業務收入增長119.3%，至人民幣15.43億元。一款合作創新藥恩維達®於2021年11月成功獲批上市，帶來新的業務增長點。

本集團臨床團隊不斷加強，現正就17種潛在創新藥開展20項註冊性臨床研究。其中，注射用鹽酸曲拉西利已於2021年底遞交附條件上市申請並被納入優先審評；先必新舌下片III期關鍵性臨床試驗進展超預期，有望於2022年上半年完成全部入組計劃。

本集團高度重視並致力於創新藥研發，以臨床價值為導向，堅持差異化策略，在戰略聚焦的領域中不斷強化創新靶點佈局和產品組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註冊性臨床試驗III期6項、II期2項、I期3項，獲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12項，達成首例受試者入組11項。

公司概覽

財務摘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下財務業績：

- 收入約人民幣50.00億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0.9%；
- 研發費用約人民幣14.17億元，佔收入比例約28.3%，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24.1%；
- 年內利潤約人民幣14.99億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25.6%；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58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07.1%。

公司概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是一家創新與研發驅動的製藥公司，擁有研發、生產及專業化營銷能力。

本集團重點聚焦腫瘤、神經系統及自身免疫三大領域，同時積極前瞻性佈局未來有重大臨床需求的疾病領域。在三大領域內，本集團有五款創新藥獲批上市銷售(包括一款進口創新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0餘種產品進入40多個政府機構或權威專業學會發佈的指南和路徑，超過40個產品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本集團高度重視創新藥研發能力的構建，實現了從藥物發現、臨床前開發、臨床試驗、註冊全流程覆蓋，並建設有轉化醫學與創新藥物國家重點實驗室。本集團在上海、南京和波士頓均設立研發創新中心(另有北京創新中心籌建中)。本集團擁有創新藥研發管線近60項，現正就17種潛在創新藥開展20項註冊性臨床研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研發人員約950人。

本集團擁有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和領先的商業化能力。隨著創新藥的不斷獲批上市，為保證商業化推廣速度和效率，提高產品覆蓋率，本集團持續加強培訓、提升營銷隊伍的專業化學術推廣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銷售人員近4,000名，遍佈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覆蓋全國超2,700家三級醫院，約17,000家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超過200家大型的全國性或區域性連鎖藥店。

本集團建設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設施和質量管理體系，持續提升藥品生產能力。本集團投入使用的5個藥品生產基地，均通過了中國GMP認證(部分車間已通過了歐盟GMP認證或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檢查)。

本集團以自主研發及合作研發雙輪驅動，不斷發掘患者亟需且有巨大市場潛力的產品，力爭達成「讓患者早日用上更有效藥物」的企業使命。

主要產品

神經系統領域產品

先必新®(依達拉奉右莖醇注射用濃溶液)

腫瘤領域產品

恩度®(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注射液)

恩維達®(恩沃利單抗注射液)

自身免疫領域產品

艾得辛®(艾拉莫德片)

英太青®(雙氯芬酸鈉緩釋膠囊/凝膠)

恩瑞舒®(阿巴西普注射液)

其他領域產品

舒夫坦®(瑞舒伐他汀鈣片)

再林®(阿莫西林顆粒/分散片/膠囊)

主席致辭



各位股東：

最近幾年，中國創新藥研發吸引了越來越多的人才和資金，加上尚未滿足的巨大市場需求，以及藥品監管和醫保政策的助推力，構成了中國生物醫藥行業發展的四大驅動引擎。從中長期看，中國生物醫藥行業發展的機會豐富紛呈，前行的動力強勁。

我們認為評價創新型醫藥企業，第一是創新藥收入佔比和創新藥業務規模，第二是創新藥業務的年增長率，第三是創新藥研發的投入強度。2021年，本集團創新藥收入佔比首次超過60%，可以預期的是未來幾年將繼續提高創新藥收入佔比至80%，推動創新藥收入30%~50%的年增長率，也將堅持高強度、可持續的研發投入。

2021年，先聲創新藥研發和營銷取得重大進展。自研創新藥先必新®在上市後的第一個完整年度，因其卓越的療效、安全性得到臨床專家和患者的廣泛認可；合作產品恩維達®獲批上市，成為全球首個皮下注射的PD-(L)1；高效推進臨床開發和註

冊工作，注射用曲拉西利從簽約到納入NDA優先審評僅用15個月，有望在2022年快速服務於中國患者。我們的創新藥管線不斷豐富，越來越多的臨床前候選化合物快速進入臨床，並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

2022年，「聚焦更有效，堅持差異化」是本集團實現創新轉型的關鍵詞。我們將不斷加快差異化創新的研發佈局，既關注經營性顯性績效，又重視組織能力、人才密度、流程建設等隱性績效。我們將夯實原始創新基石，在戰略執行、創新藥立項、臨床項目推進、商業化落地等方面，不斷增強自身的核心競爭力，讓企業進入全新的發展階段，為真正幫助患者而不斷努力，「讓患者早日用上更有效藥物」。

任晉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22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中國患者基數巨大，亦存在大量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使得醫藥市場近年來高速發展。2016年以來，中國藥品審評審批的提速、醫保目錄的不斷擴大以及資本市場的助力，進一步催生了創新藥研發呈井噴式發展。與此同時，跟隨式創新、熱門靶點重複研發、新藥臨床試驗同質化嚴重等現象普遍存在。2021年，監管部門出台了《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抗腫瘤藥物臨床研發指導原則》，從審評源頭再一次向產業提出了差異化創新的剛性要求，指引創新藥企避免低水平重複，從實際需求出發，研發真正具有臨床創新價值的產品。無論是製藥企業還是創新生物科技公司，若希望真正體現出創新價值，還需要在註冊上市、商業化成功這兩個關鍵點上，進一步驗證自身的能力。中國創新藥的發展逐步進入2.0時代，創新企業在謀求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中，必須要堅持以患者為中心，把握前瞻性的差異化方向，擁有專業成熟的創新藥研發、商業化能力，方可在競爭與合作中獲得優勢地位，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

主要里程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在研藥物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多項進展，包括下列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 | | |
|------------|--|
| 2021年1月18日 | 注射用曲拉西利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藥品審評中心（「CDE」）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用於預防小細胞肺癌患者因化療引起的骨髓抑制。2021年4月9日及2021年6月10日，該藥又分別獲得NMPA簽發的用於轉移性結直腸癌及三陰性乳腺癌適應症的兩項III期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
| 2021年2月9日 | 賽伐珠單抗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用於惡性實體瘤治療。 |
| 2021年2月16日 | 先必新®（依達拉奉右苄醇注射用濃溶液）的III期TASTE臨床研究結果，於國際權威醫學期刊《STROKE》發表。 |
| 2021年3月18日 | 恩度®（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注射液）新適應症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用於開展恩度®腔內注射治療惡性胸腹腔積液的III期臨床研究。 |
| 2021年3月29日 | 本集團與Kazia Therapeutics公司簽署獨家許可協議，引進SIM0395（PI3K/mTOR）在大中華地區所有適應症的開發和商業化權利。2021年12月6日，SIM0395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用於膠質母細胞瘤（「GBM」），包括新診斷和復發的患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1年4月12日 SIM0307 (AQP4)獲得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急性重症缺血性卒中伴發腦水腫。
- 2021年6月17日 甲磺酸侖伐替尼膠囊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用於恩沃利單抗聯合侖伐替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多中心、Ib/II期臨床試驗。2021年9月2日，該產品又獲得可用於子宮內膜癌的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 2021年6月29日 本集團與Vivoryon Therapeutics公司簽訂協議，建立戰略區域許可合作夥伴關係，以在大中華區進行兩款靶向神經毒性澱粉樣蛋白N3pE (pGlu-A β)治療藥物SIM0408 (QPCT)和SIM0409 (A β)的開發及商業化，擬用於阿爾茨海默病(「**AD**」)的治療。
- 2021年7月29日 賽伐珠單抗聯合恩沃利單抗聯合／不聯合化療在晚期實體瘤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開放、多隊列、多中心II期臨床研究，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 2021年11月17日 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上海藥物所**」)等訂立技術轉讓合同，獲得抗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候選藥物SIM0417(3CL)系列在全球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
- 2021年11月25日 本集團與思路迪(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思路迪(北京)醫藥**」)及江蘇康寧杰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江蘇康寧杰瑞**」)合作的重組人源化PD-L1單域抗體Fc融合蛋白注射液恩維達®(恩沃利單抗注射液)獲NMPA附條件批准在中國上市。
- 2021年11月29日 注射用鹽酸曲拉西利的境外生產藥品註冊上市許可申請獲NMPA受理，擬在接受含鉑類藥物聯合依托泊苷方案的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患者中預防性使用，以降低化療引起的骨髓抑制的發生率。2021年12月22日，CDE正式將注射用鹽酸曲拉西利納入優先審評品種。
- 2021年12月6日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人源化抗腫瘤壞死因子2型受體(「**TNFR2**」)單克隆抗體SIM0235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用於開展復發或難治性晚期實體瘤和皮膚T細胞淋巴瘤(「**CTCL**」)的臨床試驗。
- 2021年12月15日 本集團與丹麥生物技術公司Avilex Pharma ApS(「**Avilex**」)宣佈就候選藥物SIM0419 (PSD-95)在大中華地區對所有適應症的開發、生產和商業化。SIM0419是一款二聚肽類候選藥物，可用於治療急性缺血性腦卒中(「**AIS**」)及蛛網膜下腔出血(「**SAH**」)等多種神經系統疾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1年12月27日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口服透腦選擇性雌激素受體下調劑(「**SERD**」)抑制劑SIM0270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ER陽性，HER-2陰性乳腺癌治療的臨床試驗。

於報告期後至本報告發佈日期，本集團又達成以下里程碑：

2022年1月29日 SIM0235(TNFR2)新藥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FDA批准，擬用於開展晚期實體瘤和皮膚(「**CTCL**」)臨床試驗。

2022年2月23日 注射用鹽酸曲拉西利在接受卡鉑聯合依托泊苷或拓撲替康治療的ES-SCLC患者中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藥代動力學特徵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研究代號：TRACES)達到主要療效終點。

2022年2月24日 SIM0408(QPCT)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用於AD導致的輕度認知障礙(「**MCI**」)或輕度癡呆的治療。

2022年3月18日 本集團與凌科藥業(杭州)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獲得一款選擇性JAK1抑制劑在中國境內針對類風濕關節炎和強直性脊柱炎適應症的獨家商業化權益。

2022年3月21日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抗腫瘤口服蛋白精氨酸甲基轉移酶5(「**PRMT5**」)抑制劑SIM0272獲得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用於開展晚期惡性腫瘤治療的臨床試驗。

2022年3月28日 本集團3CL口服候選藥物SIM0417已獲NMPA批准進行臨床試驗。

有關上述各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告。

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50.00億元。其中創新藥收入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約人民幣31.20億元，較2020年同期創新藥收入人民幣20.29億元增長約53.8%，增速強勁。創新藥收入佔同期總收入比重亦創歷史新高，達62.4%(2019和2020年度該比例分別為32.9%和45.1%)。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集中在既定戰略專注的腫瘤、神經系統和自身免疫三大領域，收入來源於藥品銷售和推廣服務。2021年總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創新藥先必新®(依達拉奉右莖醇注射用濃溶液)帶來的收入快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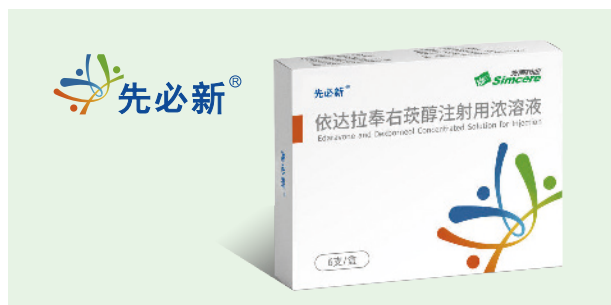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神經系統領域產品

主要產品為先必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神經系統領域產品組合的藥品銷售收入達約人民幣15.43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0.9%。此外，本集團還有部分收入來源於推廣服務。

先必新[®] (依達拉奉右莖醇注射用濃溶液)

是本集團研發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一類創新藥，於2020年7月在中國獲批上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為2015年以來全球唯一獲批銷售的腦卒中治療藥物。



- 2021年2月16日，先必新[®]III期TASTE臨床研究結果於國際權威醫學期刊《STROKE》發表。該試驗總計納入約1,200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患者，在中國48家臨床中心完成，與單方依達拉奉注射液進行隨機、雙盲、陽性對照、頭對頭比較，數據結果顯示先必新[®]具有療效優勢且安全性相當。
- 2021年3月1日，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正式實施。先必新[®]已於2020年12月28日被納入該目錄。
- 2021年8月27日，先必新[®]獲《急性腦梗死缺血半暗帶臨床評估和治療中國專家共識》推薦。推薦內容為：依達拉奉右莖醇通過多靶點阻斷腦缺血級聯反應，對缺血半暗帶的保護作用，值得進一步臨床探索(II級推薦，B級證據)。
- 2021年9月，先必新[®]2項研究入選歐洲卒中大會(「ESOC」)：大動脈粥樣硬化(LAA)型缺血性腦卒中患者中，使用依達拉奉右莖醇相較於依達拉奉能獲得更好的功能結局；在大鼠全腦缺血模型，依達拉奉右莖醇注射用濃溶液顯示出神經保護作用。
- 2021年9月，美國心臟協會(「AHA」)高血壓理事會科學會議上一則研究表明，在有高血壓病史的患者中，使用依達拉奉右莖醇相較於依達拉奉能獲得更好的功能結局。
- 2021年10月，第25屆世界神經病學大會(「WCN」)的一項研究結果表明，依達拉奉右莖醇聯合AIS療效確切，能有效改善神經功能，抑制出血轉化，降低細胞因子水平。
- 2022年3月18日，評價先必新聯合再灌注治療AIS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研究(TASTE II)研究實現首例受試者入組。該研究由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醫院王擁軍教授牽頭發起，計劃入組數超1,362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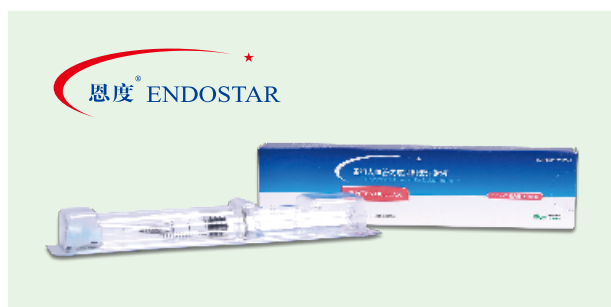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腫瘤領域產品

主要產品包含恩度®(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注射液)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腫瘤領域產品組合的藥品銷售收入達約人民幣12.00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4.0%。此外，本集團還有部分收入來源於推廣服務。

恩度®(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注射液)

是中國第一個抗血管生成靶向藥及國內外唯一獲准銷售的內皮抑制素。恩度®自2017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被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中華醫學會及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發佈的多項腫瘤臨床實踐指南推薦為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一線治療藥物。2020年9月，CSCO抗腫瘤藥物安全管理專家委員會、血管靶向治療專家委員會在《臨床腫瘤學雜誌》發表《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治療惡性漿膜腔積液臨床應用專家共識》，根據相關轉化研究、臨床試驗及真實世界研究，該共識旨在指導臨床合理應用恩度®治療惡性漿膜腔積液(含惡性胸腔積液、惡性腹腔積液和惡性心包積液)。



- 2021年3月18日，恩度®用於新適應症惡性胸腹腔積液的III期臨床試驗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即恩度®聯合順鉑對比安慰劑聯合順鉑腔內注射治療惡性胸腹腔積液的隨機、對照、雙盲的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COREMAP研究)。2021年7月28日，該臨床試驗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 2021年4月，《CSCO鼻咽癌診療指南》首次將抗血管生成治療納入復發轉移性鼻咽癌的一線治療方案推薦，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是其中唯一推薦的抗血管生成藥物。
- 2021年6月，第57屆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以在線摘要形式發表有關恩度®的4項重要研究結果，包括聯合納武利尤單抗單抗治療非小細胞肺癌、聯合放療治療鼻咽癌、聯合化療治療黑色素瘤等。
- 2021年9月，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9項研究入選第24屆全國臨床腫瘤學大會暨2021年CSCO學術年會，1項入選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展示了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在非小細胞肺癌、小細胞肺癌、黑色素瘤、宮頸癌等瘤種中的抗腫瘤療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恩維達®(恩沃利單抗注射液)

是重組人源化抗PD-L1單域抗體Fc融合蛋白注射液。恩維達®是全球首個上市的通過皮下注射給藥的PD-(L)1抗體，其獨特的注射給藥方式區別於目前已上市的其他PD-(L)1產品，具有給藥時間短、安全性良好等差異化優勢。本集團於2020年3月30日與思路迪(北京)醫藥及江蘇康寧杰瑞就恩沃利單抗簽訂了一份三方合作協議。上述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了恩沃利單抗於中國大陸所有腫瘤適應症的獨家市場推廣權及對外許可或轉讓下的優先受讓權。



- 2021年5月，恩沃利單抗全球首個I期臨床研究結果公佈，該項I期研究表明，皮下注射恩沃利單抗是一種有效的給藥途徑，且耐受性良好，在廣泛的劑量和方案下，對有響應的晚期實體腫瘤患者具有持久的抗腫瘤活性。
- 2021年6月，國內多中心的II期臨床試驗在線發表，恩沃利單抗在II期臨床研究中顯示出對不可切除或轉移性微衛星高度不穩定(「MSI-H」)或錯配修復基因缺陷型(「dMMR」)晚期實體瘤的良好療效和安全性。經BIRC評估，全部患者的客觀緩解率(「ORR」)達42.7%。
- 2021年7月29日，賽伐珠單抗聯合恩沃利單抗聯合／不聯合化療在晚期實體瘤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隊列、多中心II期臨床試驗獲得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 2021年11月25日，恩維達®獲NMPA附條件批准在中國上市，適用於MSI-H/dMMR的成人晚期實體瘤患者的治療，包括既往經過氟尿嘧啶類、奧沙利鉑和伊立替康治療後出現疾病進展的晚期結直腸癌患者以及既往治療後出現疾病進展且無滿意替代治療方案的其他晚期實體瘤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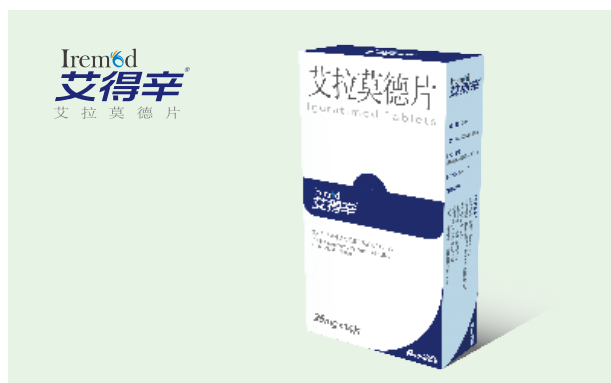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身免疫領域產品

主要產品包含艾得辛®(艾拉莫德片)、英太青®(雙氯芬酸鈉緩釋膠囊／凝膠)和恩瑞舒®(阿巴西普注射液)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自身免疫領域產品組合的藥品銷售收入達約人民幣8.92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7.8%。此外，本集團還有部分收入來源於推廣服務。

艾得辛®(艾拉莫德片)

是全球首個獲批上市的艾拉莫德藥物和國內唯一獲批上市的艾拉莫德藥物，是近十年唯一上市的中國自主研發的小分子DMARD。艾得辛®自2017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國國家衛健委、中華醫學會、亞太風濕病學聯盟協會及日本厚生勞動省發佈的許多臨床實踐指南及路徑推薦，均已建議將艾拉莫德作為治療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的主要治療藥物。目前，本集團也在積極進行該產品在乾燥綜合徵的新適應症拓展。2020年4月，艾得辛®進入中國醫師協會風濕免疫科醫師分會制訂的《原發性乾燥綜合徵診療規範》。



- 2021年3月，艾得辛®IV期前瞻性真實世界研究結果於《柳葉刀》子刊*The Lancet Regional Health-Western Pacific*在線發表。該項研究入組人數達1,759例，彌補了國內大樣本艾拉莫德證據的空缺，為臨床安全合理用藥提供了新的指導依據。
- 2021年4月28日，艾得辛®治療活動性原發性乾燥綜合徵II期臨床研究的首例受試者入組。
- 2021年6月，艾得辛®有2項重要研究入選歐洲抗風濕病聯盟(「EULAR」)年會壁報展示。
- 2021年11月，在美國風濕病學會(「ACR」)大會上，艾拉莫德用於活動期脊柱關節炎的一項研究入選，該研究表明艾拉莫德能明顯減輕活動期SpA患者的症狀，總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

其他產品

其他領域產品主要產品包含舒夫坦®(瑞舒伐他汀鈣片)和再林®(阿莫西林顆粒／分散片／膠囊)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上述領域藥物組合的藥品銷售收入達約人民幣9.58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9.2%。此外，本集團還有部分收入來源於推廣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

本集團高度重視並致力於創新藥研發，逐年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投入達約人民幣14.17億元，佔收入比例約28.3%（2019年和2020年本集團研發費用佔比分別為14.2%和25.3%），研發費用投入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75億元，增幅24.1%。

本集團的研發戰略重點聚焦於三大優勢治療領域，即腫瘤、神經系統和自身免疫，同時前瞻性佈局未來有臨床需求的疾病領域。開發產品同時涵蓋小分子化學藥物和大分子生物製劑。本集團高度重視創新藥研發能力的構建，在上海、南京和波士頓設有研發創新中心（北京創新中心籌建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研發人員約950人（含博士約120人，碩士約480人），其中臨床研究團隊迅速壯大至約300人。本集團的藥物研發實現了從藥物發現、臨床前開發、臨床試驗、註冊全流程覆蓋，並建設有轉化醫學與創新藥物國家重點實驗室。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期，本集團擁有創新藥研發管線項目近60項，處於臨床階段的創新藥管線20項，其中III期臨床試驗7項、II期臨床試驗5項、I期臨床試驗8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III期臨床試驗6項，為注射用鹽酸曲拉西利（小細胞肺癌、結直腸癌、三陰性乳腺癌）、賽伐珠單抗（卵巢癌）、恩度®新適應症（胸腹腔積液）、SIM0395（膠質母細胞瘤）；新增II期臨床試驗研究2項，為注射用多西他賽聚合物膠束（實體瘤）、賽伐珠單抗聯合恩沃利單抗（實體瘤）；新增I期臨床試驗3項，分別為SIM0307（腦卒中伴發腦水腫）、SIM0235（實體瘤）和SIM0270（乳腺癌）；新增自研候選分子PCC達成7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成首例受試者入組(FPI)共11項，分別為SIM0201（1月5日，實體瘤）、SIM0295（1月11日，痛風伴高尿酸血症）、SIM0335（3月30日，銀屑病）、艾得辛®新適應症（4月28日，乾燥綜合徵）、曲拉西利（5月25日，小細胞肺癌）、賽伐珠單抗（6月11日，卵巢癌）、先必新舌下片（6月28日，急性缺血性腦卒中）、恩度®新適應症（7月28日，胸腹腔積液）、曲拉西利（9月24日，轉移性結直腸癌）、SIM0307（12月8日，腦水腫）、恩沃利單抗+賽伐珠單抗（12月22日，實體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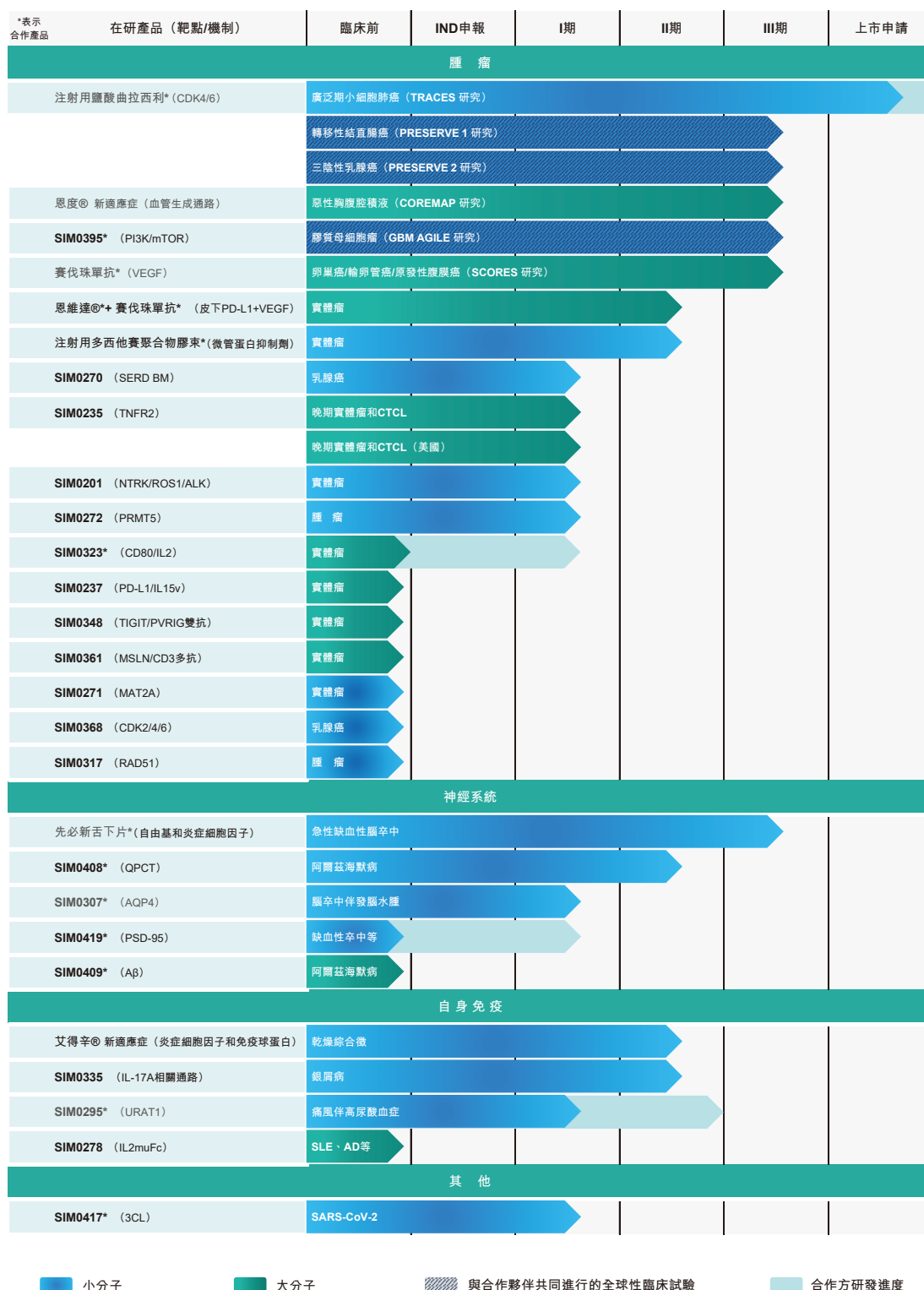


圖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研創新藥及開發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同時十分重視推動知識產權保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專利申請223項(包含境內外未公開專利申請)，其中發明專利申請210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10項和外觀設計專利申請3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累計獲得發明專利授權199項、實用新型專利授權80項和外觀設計專利授權20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7項仿製藥批件，包括塞來昔布膠囊(0.2g)、嗎替麥考酚酯膠囊(0.25g)、硝苯地平控釋片(30mg)、注射用鹽酸苯達莫司汀(25mg)、注射用鹽酸苯達莫司汀(100mg)、甲磺酸侖伐替尼膠囊(4mg)、阿莫西林克拉維酸鉀片(0.625g)。同時獲批一致性評價申請5項，包括注射用硼替佐米(1.0mg)、注射用硼替佐米(3.5mg)、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0.1g)、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0.5g)、注射用奈達鉑(10mg)。

處於NDA階段的候選藥物

注射用鹽酸曲拉西利(「Trilaciclib」) 一種高效、選擇性、可逆的細胞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4和6(「CDK4/6」)抑制劑。這首創一類新藥創新藥可通過短暫的阻滯骨髓中造血幹細胞和祖細胞於細胞週期的G1期，從而保護骨髓細胞免受細胞毒性化療的損害。2020年8月，本集團與G1 Therapeutics訂立獨家許可協議，以在大中華區進行注射用鹽酸曲拉西利的開發及商業化。2021年2月13日，該產品獲美國FDA批准上市，適應症為：在接受含鉑聯合依托泊苷方案或含拓撲替康方案治療的小細胞肺癌患者中預防性使用，以降低化療引起的骨髓抑制的發生率。

- 2021年1月18日，注射用鹽酸曲拉西利獲得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以開展用於小細胞肺癌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2021年5月25日，該試驗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 2021年3月23日，注射用鹽酸曲拉西利獲美國國立綜合癌症網絡(「NCCN」)指南推薦。
- 2021年4月9日，本集團獲得NMPA簽發的該藥用於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的一項III期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並加入曲拉西利用於接受FOLFOXIRI／貝伐珠單抗治療的mCRC的國際多中心藥物III期臨床試驗(PRESERVE1研究)。2021年9月24日，本集團達成該試驗在中國的首例受試者入組。
- 2021年6月2日，該產品於海南自由貿易港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內開出國內首例處方，並開展真實世界研究(Trila-CN-RWS-001研究)。截至2021年12月，該研究已完成全部30例入組。
- 2021年6月10日，本集團獲得NMPA簽發的該藥用於三陰性乳腺癌的一項III期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並加入曲拉西利用於吉西他濱和卡鉑治療三陰性乳腺癌的國際多中心藥物III期臨床試驗(PRESERVE2研究)。2022年1月7日，本集團達成該試驗在中國的首例受試者入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1年11月29日，NMPA受理注射用鹽酸曲拉西利的境外生產藥品註冊上市許可申請(NDA)。2021年12月22日，CDE將該產品納入優先審評品種。
- 2022年2月23日，注射用鹽酸曲拉西利在接受卡鉑聯合依托泊苷或拓撲替康治療的ES-SCLC患者中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藥代動力學特徵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研究代號：TRACES)達到主要療效終點。基於頂線數據的評估，相對於安慰劑組，注射用鹽酸曲拉西利顯著降低了第1週期嚴重中性粒細胞減少的持續時間(「DSN」)。相關研究結果未來將在學術會議上予以公佈。

處於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

先必新舌下片 是依達拉奉和右莖醇兩種活性成分組成的固體制劑，並通過舌下給藥發揮抗炎、抗自由基及保護血腦屏障等藥效，從而減輕AIS引發的腦細胞損傷。先必新舌下片有望與依達拉奉右莖醇注射用濃溶液組成序貫療法，利於患者獲得及時和完整療程。同時，舌下片不受醫療場所條件和患者依從性限制，也更適於拓展其他慢性神經系統疾病適應症。

- 2020年12月該產品獲得CDE同意，可由I期臨床試驗後直接開展III期臨床研究。2021年6月28日，先必新舌下片治療急性缺血性腦卒中II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臨床研究達成受試者入組519例，並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完成中期分析，實現全部受試者招募及數據鎖庫。

SIM0395(Paxalisib) 是一款可透過血腦屏障的PI3K/mTOR通路抑制劑。一項II期臨床研究顯示，Paxalisib在MGMT非甲基化的膠質母細胞瘤患者中展現出令人鼓舞的臨床療效信號。2018年Paxalisib被美國FDA授予GBM孤兒藥認定，2020年獲美國FDA快速通道認定、彌漫性內生型橋腦膠質瘤(DIPG)罕見兒童疾病和孤兒藥認定。2021年3月，本集團與Kazia簽署獨家許可協議，引進SIM0395在大中華地區所有適應症的開發和商業化權益。目前合作方Kazia正在開展國際多中心膠質母細胞瘤關鍵臨床試驗(GBM AGILE研究)。

- 2021年12月6日，SIM0395獲得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用於GBM，包括新診斷和復發的患者。

賽伐珠單抗 是新一代重組人源化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單克隆抗體，臨床前研究顯示，在多個腫瘤模型中賽伐珠單抗比同劑量下的貝伐珠單抗具有更強的抑瘤效果。在中國已經開展的治療卵巢癌I期臨床試驗中初步展示其安全性和療效信號。

- 2021年2月9日，賽伐珠單抗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惡性實體瘤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1年6月11日，賽伐珠單抗聯合化療對比安慰劑聯合化療在含鉑化療方案治療失敗的復發性上皮卵巢癌、輸卵管癌和原發性腹膜癌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SCORES研究)達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 2021年7月29日，賽伐珠單抗聯合恩沃利單抗聯合／不聯合化療在晚期實體瘤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隊列、多中心II期臨床試驗獲得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注射用多西他賽膠束聚合物 以兩親性生物兼容性可降解材料聚乙二醇單甲醚聚乳酸嵌段聚合物(mPEG-PDLLA)作為多西他賽的增溶載體，旨在降低多西他賽注射液的過敏性、血液毒性，方便臨床使用。2020年9月，本集團與蘇州海特比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就該產品達成全球合作。

- 2021年10月28日，注射用多西他賽膠束聚合物用於實體瘤在中國開啟II期臨床試驗研究。

SIM0270 是一款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具有透過血腦屏障特性的第二代口服SERD抑制劑。SIM0270在體內模型上的藥效顯著優於目前全球唯一上市的SERD類肌肉注射用氟維司群，與臨床試驗階段領先的化合物藥效相當，且體現了顯著優於競爭化合物的腦血比，並在乳腺癌腦原位模型上顯示了遠優於氟維司群的抑瘤藥效，且有望用於治療乳腺癌腦轉移。

- 2021年12月27日，SIM0270(SCR-6852膠囊)已獲得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ER陽性、HER-2陰性乳腺癌治療的臨床試驗。

SIM0235 是一款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腫瘤免疫全新靶點、人免疫球蛋白G1(「IgG1」)型人源化抗腫瘤壞死因子2型受體(「TNFR2」)單克隆抗體，臨床前藥效模型展現出顯著的單藥藥效以及同PD-1聯用的潛力和優越的安全性。SIM0235能夠特異性識別表達在細胞表面的TNFR2，通過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的細胞毒作用(「ADCC」)、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的吞噬作用(「ADCP」)等在內的Fc端功能，對高表達TNFR2的調節性T細胞(「Treg」)、骨髓來源抑制細胞(「MDSC」)等免疫抑制細胞發揮殺傷作用，同時還可以通過阻斷內源性腫瘤壞死因子(「TNF」)對TNFR2的激活作用，抑制TNFR2介導的免疫抑制功能及相關TNFR2+免疫抑制細胞Treg和MDSC的增殖，增強機體對腫瘤的殺傷免疫反應，發揮抗腫瘤作用。此外，SIM0235還能夠特異性識別表達在腫瘤細胞表面的TNFR2，通過抗體Fc端介導的效應功能直接殺傷高表達TNFR2的腫瘤細胞。

- 2021年12月6日，SIM0235(SIM1811-03注射液)獲得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2022年3月16日，SIM0235中國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 2022年1月29日，該藥IND獲美國FDA批准，擬用於開展晚期實體瘤和皮膚CTCL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IM0307 是基於諾貝爾獎成果水通道學說開發出一種水通道蛋白4 (AQP4)抑制劑，作為腦水腫領域全新作用機制的小分子First-in-class(首創)新藥，擬用於治療急性重症缺血性腦卒中伴發腦水腫。本集團於2019年10月與Aeromics, Inc.簽訂了一份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就SIM0307在大中華區自費進行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獲得了專有及可再許可的許可證。

- 2021年4月12日，SIM0307獲得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並於中國開展I期臨床實驗研究。2021年12月8日，該研究達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SIM0408 是一種靶向谷氨醯胺基環化酶(QPCT)口服小分子抑制劑。通過抑制QPCT從而防止毒性N3pE澱粉蛋白的形成，SIM0408可在疾病早期發揮作用，進而可能預防神經元的損傷。

- 2021年6月29日，本公司與Vivoryon Therapeutics N.V. (「Vivoryon」)建立戰略區域許可合作夥伴關係，以在大中華區進行SIM0408等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目前合作方在治療早期阿爾茲海默症的全局臨床研發已進行到臨床II期，在歐洲和美國分別進入IIb期(VIVIAD研究)和IIa/b期(VIVA-MIND研究)。
- 2021年12月20日，FDA已授予該候選藥物「快速通道(Fast Track)」資格認定。
- 2022年2月24日，SIM0408(鹽酸PQ912片)已獲得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用於AD導致的輕度認知障礙(MCI)或輕度癡呆的治療，並支持於中國開展I期和II期臨床試驗。

SIM0335 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一種創新小分子藥物，也是全球首款調控脂肪酸代謝作用於IL-17A相關通路的國家一類候選新藥，旨在通過外用方式治療輕度至中度的斑塊狀銀屑病患者。

- 2021年3月30日，SIM0335達成I期臨床首例受試者入組。I期臨床結果顯示系統暴露低，預期全身性安全風險小。
- 2022年3月16日，SIM0335的IIa期臨床試驗獲倫理批件，於中國啟動相關受試者招募。

SIM0272 是本集團自研的一種PRMT5抑制劑，具有PRMT5高抑制活性和高選擇性。PRMT5在肺癌、乳腺癌、胃癌、結直腸癌、卵巢癌、白血病和淋巴瘤等多種癌症中過度表達，並與多數的癌症進展和預後差相關。臨床前藥代動力學研究顯示，SIM0272傾向於分佈在腫瘤內，腫瘤內藥物濃度與血漿藥物比值為其他在研PRMT5抑制劑的10倍左右，在體外展現出對多種血液瘤和實體瘤細胞的增殖抑制活性，有潛力在抑制腫瘤的同時大幅降低血漿暴露量及靶點相關的血液毒性副反應。

- 2022年3月21日，SIM0272獲得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用於開展晚期惡性腫瘤的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IM0417 2021年11月17日，本集團與上海藥物所等訂立技術轉讓合同，據此，本集團獲得抗SARS-CoV-2候選藥物SIM0417系列在全球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

SIM0417針對SARS-CoV-2病毒複製必須的關鍵蛋白酶3CL，在臨床前研究中，SIM0417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體內藥代動力學特性和廣譜抗病毒活性：(1)安全藥理、14天重複給藥毒性(GLP)毒理和遺傳毒性均未發現任何藥物毒性反應。(2)肺組織暴露高，具有更低的人血漿蛋白結合率。(3)對多種新冠變異株，包括野生型、德爾塔株和奧密克戎株均表現良好的抗病毒活性，能抑制肺部、腦組織中病毒複製，保護由病毒感染引起的組織損傷。相關研究成果將於未來學術期刊或會議發表。

- 2022年3月28日，SIM0417獲NMPA批准開展臨床試驗。
- 2022年4月10日，SIM0417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就臨床試驗以及後續臨床研究實施方案，與監管部門及臨床研究者展開積極溝通並有效推進。

臨床前候選藥物節選

SIM0323 是本集團與GI Innovation公司合作開發的一款First-in-class CD80/IL-2雙功能融合蛋白，臨床前藥效模型展現出顯著的單藥療效以及同PD-1、化療藥物等聯用的潛力。

- 2021年4月21日和2021年6月10日，合作方分別獲得韓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和美國FDA臨床試驗的批准，開展該藥的I/II期臨床試驗研究。
- 2021年7月28日，本集團向CDE遞交該藥的pre-IND。

SIM0278 是一種高生物利用度的Treg偏好型IL2融合蛋白。臨床前研究發現，SIM0278能夠更好的針對Teff/NK細胞的活化功能，更大的Treg/Teff治療窗口，優異的PK、PD和安全性(猴)，可開發皮下注射劑型，預期患者依從性好，是Treg-Centric策略的重要基石候選藥物。

SIM0419 是本集團與丹麥生物技術公司Avilex合作的一款擬用於治療(AIS)及蛛網膜下腔出血(SAH)等多種神經系統疾病的二聚肽類候選藥物(AVLX-144)，作用靶點為PSD-95。PSD-95可通過與谷氨酸受體亞型之一的N-甲基-D-天冬氨酸(「**NMDA**」)受體和神經元一氧化氮合酶(「**nNOS**」)形成複合體，誘導產生神經興奮性毒性物質，損傷神經元。而SIM0419作為PSD-95的二聚體抑制劑，可同時與PSD-95中的兩個PDZ域結合，阻斷PSD-95與NMDA及nNOS的相互作用。其分子結構經過優化，具有更高親和力、更高的穩定性和更強的神經保護活性。

- 合作方已於2021年5月在海外完成該分子評估安全性和耐受性的I期研究，即將進入II期臨床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IM0348 是本集團自研的一種更強啟動T/NK細胞的TIGIT雙抗，同時靶向TIGIT和靶點PVRIG調節的免疫抑制信號，增強CD8+T細胞共刺激信號，擁有優化的Fc功能，高效殺傷TIGIT+Treg細胞。臨床前研究顯示，SIM0348能有效促進NK細胞對人結直腸癌細胞的殺傷，同時可顯著增強抗原特異性CD8+T細胞的IFN- γ 因數的釋放，其單藥體外活性和藥效顯著優於Tiragolumab，實現了1+1>2的效果，並擁有更加優異的PD-(L)1協同作用。

SIM0317 是本集團自研的一種RAD-51抑制劑。RAD51是一種通過同源重組來修復DNA雙鏈斷裂的酶，在正常組織中低表達或不表達，而在某些癌細胞中高表達，下調RAD51可降低腫瘤細胞的DNA損傷修復能力，從而提高腫瘤治療的療效。SIM0317作為新一代RAD51抑制劑，在體外對人淋巴瘤Daudi細胞具有顯著的特異性抗增殖能力，與化療藥物或DDR靶向藥物聯合應用時，在淋巴瘤和實體瘤細胞系中產生協同抗癌反應。

SIM0361 是本集團基於自主開發的CD3多特異性抗體平台SMART，研發一種靶向MSLN的CD3多特異性抗體。間皮素(MSLN)是一種在多種惡性腫瘤細胞表面過表達的糖蛋白，是急性髓系白血病(AML)等血液瘤和間皮瘤、膽管癌、卵巢癌、胰腺癌、肺癌、乳腺癌、胃癌等多種實體瘤的潛在治療靶點。SIM0361能夠同時靶向MSLN遠膜端和近膜端，更有利於免疫突觸的形成和T細胞對腫瘤細胞的殺傷作用，在體外細胞殺傷實驗和體內藥效實驗中，都顯著優於單獨靶向遠膜端的陽性對照抗體。同時，SIM0361採用了低親和力CD3端的設計以降低Treg的啟動和T細胞耗竭，增強其在實體瘤腫瘤微環境中的抗腫瘤效果。

SIM0271 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MAT2A抑制劑，顯著提高了靶點選擇性，且在多種實體瘤細胞中展現出更好的增殖抑制活性，同時在體內模型中也顯示出了更優的腫瘤抑制率。此外，得益於選擇性的提升，在臨床前多物種安全性實驗中，SIM0271耐受良好，即使在高劑量條件下也未觀察到動物體內膽紅素水準升高。

SIM0368 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針對CDK2/4/6的高活性抑制劑，不僅對CDK4/6耐藥的細胞株顯示出高抑制活性，而且對多種乳腺癌腫瘤細胞株，包括HR陽性和三陰性乳腺癌細胞系也體現了較高的抑制活性。體內藥效研究顯示，同等劑量下在OVCAR3 SIM0368與CDK4/6敏感的MCF7異種移植瘤小鼠模型中，較其他在研CDK2/4/6抑制劑均有更佳或相當的腫瘤生長抑制作用。

COVID-19的影響

2020年初，為了控制COVID-19的傳播，中國政府採取了若干緊急措施，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實施旅行禁令、封鎖部分道路以及暫停工廠及企業的運營等。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政府已極大放寬這些緊急措施。然而，中國多個城市的COVID-19病例(包括COVID-19德爾塔和奧米克戎變種病例)持續增加，有已恢復若干措施來控制COVID-19疫情，包括實施旅行限制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即使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預期COVID-19疫情不會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主要由於(i)自2020年4月以來，中國醫療機構的就診量逐步恢復到疫情前水平，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得以提升；以及(ii)疫情對本集團的研發管線及生產計劃沒有產生延遲效應。因此，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以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可以滿足公司的運營需求及資本承諾。

為降低辦公室員工因COVID-19導致的交叉感染風險，本集團採取嚴格的疾病預防計劃。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要求工作時間內均佩戴口罩、每日消毒工作場所兩次、在辦公室安裝醫用級空氣淨化過濾器、每日為僱員測體溫兩次，並在發生疫情時安排居家辦公安排。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包括COVID-19新變種導致的後續爆發，如有)的發展，對其影響作進一步評估，在疫情期間遵照有關臨床試驗的適用監管指引，竭力減少延誤及中斷，並採取相關措施將疫情影響降至最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人民幣9.73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70億元)，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6.20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無)。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餘額約人民幣15.30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68億元)，其中人民幣15.30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3億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有關銀行貸款到期情況、貨幣及利率架構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項下的附註25及36。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36.4%(於2020年12月31日：約51.2%)。

現時，本集團遵循融資及財政政策以管理其資金來源及避免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期望通過各種來源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融資及基於合理市場價格的外部融資)向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性需求提供資金。為更好地控制及減少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化管理財務活動。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港幣和歐元計值。本集團通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敞口管理其外匯風險，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可運用遠期外匯合約，為部分以歐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可能性甚高的預期交易的外匯風險做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應收票據約人民幣0.81億元用於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58萬元用於開立履約保函。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中「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曾於2021年4月15日與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先聲投資**」，前稱先益集團有限公司）及Simgene Group Limited（「**先競**」）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先聲投資出售先競的100%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4.1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刊發的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與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6,18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非常重視招募、培訓及留任優秀僱員，並維持高標準在全球遴選、招聘英才，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等。本公司全職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將由董事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有關管理職位的主要職責、表現評估結果以及於市場之薪酬水平後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14.65億元。本集團設立了先聲學院，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技能培訓，中高層管理人員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全員健康與安全培訓。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僅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僱員平均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沒有被扣減的供款（由本集團代表其在完全歸屬於該等供款之前離開計劃的僱員）可供本集團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或降低本集團現有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水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在醫藥行業的結構轉型期，本集團將結合自身戰略佈局，持續加強管理團隊，提升組織能力。充分利用已有商業化能力，進一步加大創新藥收入佔比，並以可持續的研發投入，提升創新能力和綜合競爭力。本集團將穩步務實地推進國際化，推動更多自研分子在全球的臨床研究佈局。本集團還將不斷關注新冠疫情發展趨勢，全力加速抗新冠治療藥物的研發進程。本集團將不斷努力創新驅動、合作共贏，為患者創造臨床獲益、為員工打造平台、為股東帶來收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本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0年10月27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發、生產和商業化，並設有轉化醫學與創新藥物國家重點實驗室。本集團在戰略重點治療領域，包括(i)腫瘤疾病、(ii)神經系統疾病及(iii)自身免疫疾病方面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佔據相應細分治療領域市場領先地位及／或擁有卓越往績記錄。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b)。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其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主要活動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在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90至94頁之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第188頁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內。

於2022年3月24日，董事會宣告向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股份數，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合計約為人民幣394,244千元，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b)。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須經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並預期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8頁「企業管治報告—股息政策」。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動向及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表現的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7頁及8頁的「公司概覽」、「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該等章節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根據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9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南京先合津生物有限公司(「先合津生物」)是一家在中國成立和運營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持有51%股份，但其財務報表並未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因為本集團不控制其董事會。因此，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先合津生物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有2,628,290,618股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於2020年11月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3,5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本公司2020年10月13日發佈的招股書(「招股書」)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預計使用時間：

用途	佔總金額 之百分比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預計使用時間
		所收到的 所得款項 淨額	12月31日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12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持續研發在本集團的 戰略重點治療 領域中本集團的 選定在研產品	60%	2,107.85	495.40	1,612.45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2027年前用完。
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 營銷能力	10%	351.31	284.01	67.30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2022年前用完。

董事會報告

用途	佔總金額 之百分比	截至2021年		預計使用時間	
		所收到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投資醫藥或生物技術領域的 公司	10%	351.31	114.67	236.64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2023年前用完。
償還本集團的 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	10%	351.31	351.31	—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0年用完。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10%	351.31	351.31	—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1年用完。
總計	100%	3,513.09	1,596.70	1,916.39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2021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將用於選定細胞治療在研產品，包括CD19 CART細胞治療（適應症1）、CD19 CART細胞治療（適應症2）、BCMA CART細胞治療及SIM0325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25.62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目前正在開發中的選定腫瘤疾病在研產品，包括曲拉西利（小細胞肺癌、轉移性結直腸癌及三陰乳腺癌）、SIM0395及注射用多西他賽聚合物膠束，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6.70百萬港元，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1,916.39百萬港元。除上述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擬按招股書及該公告所載方式及比例運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已發行債權證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內。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的客戶主要包括(i)直接向我們採購藥品的經銷商及連鎖藥店；及(ii)我們向其提供推廣服務的其他藥品製造商。本公司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藥品原料供應商；及(ii)第三方藥品製造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其總收益的14.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其總收益的3.9%。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其總採購成本的46.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其總採購成本的16.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於以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以及完善專業的培訓課程激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若干福利及其他績效獎勵。

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直接採購進口藥品，然後通過經銷商轉售予醫院和藥房產生收入。供應商授予我們在中國營銷、推廣產品及管理銷售渠道的權利。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長遠關係，讓供應商可以進入不斷增長的中國市場，獲得穩定的銷售增長。

本集團將藥品售予經銷商，再由其直接或經其分經銷商間接轉售予醫院和藥房。本集團與經銷商維持穩定長遠關係，為其提供指引及培訓。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正確採納環境政策的重要性，其對於實現企業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戰略委員會負責(i)為制定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提出建議，並監督有關目標的執行進展；及(ii)審度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的發展趨勢，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大決策並就此提出建議，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及促進本公司各部門推行相關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定期對大氣污染物、水污染、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噪音等進行監測，並依法合規處置。為提升節能減排表現和環境管理水平，本集團持續完善環境

董事會報告

管理體系，透過制定節能環保管理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將節能環保指標納入年度考核範圍，以促進長效的節能環保工作機制。本集團亦通過在線方式開展環保宣傳活動，將節能減排理念充分融入日常辦公。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會披露於本公司將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嚴重違反及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以下概述本集團所識別及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文所示者外，可能還有其他本集團未知或現時可能並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為重大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本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經營，且我們可能無法與當前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 醫藥行業的科學技術、臨床需求和市場狀況可能瞬息變化，而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及時地應對該等變化。

與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我們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無法保持主要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
- 我們的產品可能從國家、省級或其他政府資助的醫療保險計劃中被排除或移除，或獲納入任何國家或省級負面目錄，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導致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通過招標程序向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因而失去市場份額。
- 我們或我們的產品或未能在政府部門、業務合作夥伴、醫療從業人員及病人間獲得或保持廣泛認可及良好聲譽。
- 我們部分產品的價格受價格管制、競爭及其他因素影響，從而可能下降。
- 我們的產品或未能按必要的統一質量標準生產。我們的產品可能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而我們可能因而面臨負面後果。
- 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產品以及於臨床試驗中使用的在研產品可能令我們承受產品責任索賠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對有關索賠成功抗辯。

董事會報告

- 在研產品(尤其是在研創新藥)的開發耗時且代價高昂，而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我們或未能按計劃及／或如所披露般就旗下在研產品達成產品研發里程碑、有效處理監管關注事宜(尤其是有關安全及成效的事宜)、及時取得監管批准、成功商業化新產品或取得預期的市場接納度。
- 儘管我們就在研產品取得監管批准，惟我們將須持續接受監管審查。倘我們未能遵守監管規定或在研產品出現意料之外的問題，我們或會面臨處罰。
- 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可能因對研發合作夥伴的依賴而面臨風險。

與第三方產品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我們對由第三方醫藥企業生產並經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產品的質量及生產程序控制有限，甚或無法控制有關質量及生產程序。該等第三方醫藥企業可能無法按計劃生產或交付相關產品，而相關產品可能被發現存在缺陷，或沒有按必要的統一質量標準生產。
- 第三方的研發進度及市場政策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造成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我們依賴第三方監控、支持及／或進行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倘該等第三方並未成功履行其合同義務或遵守預定期限，我們可能無法適時或完全無法取得監管批准或商業化我們的在研產品。
- 就有關我們在研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的現有及未來合作安排而言，我們在尋求合適的合作夥伴時可能會面臨巨大競爭，在談判合作細節時或需投入時間和精力，可能獲得額外專業知識和資本，產生非經常性及其他費用，或增加我們的近期及長期支出。我們還可能無法從有關安排中獲利。
- 我們倚賴若干原材料及藥品的供應，而該等原材料及藥品供應可能減少、短缺或延誤，或價格可能上漲。
- 若我們生產基地的營運遭到重大中斷或我們在生產產品時遇到其他困難，則我們的產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或滿足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若我們無法提高產能，我們可能無法把握我們產品市場需求的潛在增長，或無法成功將我們的在研產品商業化。
- 我們可能因未能維持最佳庫存水平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或導致未能履行客戶訂單。

董事會報告

- 由於種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銷售及／或推廣我們的產品及第三方產品，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推廣、銷售及營銷活動不足，無法吸引、培訓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推廣、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未能維持、擴大及優化行之有效的經銷網絡。
- 我們的僱員、經銷商或第三方推廣商可能行為失當或作出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監管機構調查、處罰或其他負面後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任何未來的收購事項或提升收購後的表現。
- 若未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或倘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其他製藥公司可更直接地與我們競爭。若出現本集團產品被仿冒的情況，亦可能讓我們面臨相關產品銷量下降、負面宣傳、聲譽受損、罰款及處罰，甚至訴訟的風險。
- 倘若我們成為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的一方，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遭分散，因而產生開銷及負債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 濫用、洩露或損失存置於我們或我們合作夥伴的科技系統的資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風險，有關資料包括我們或我們合作夥伴於臨床試驗中收集的個人及醫療資料。濫用、洩露或損失有關資料或會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或蒙受損失，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且可能不足。倘若我們遭遇未投保虧損，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並不充分或有效，及倘其未能按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失去一名或一名以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識別合適或合資格替代人選。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倘若我們向經銷商收款時出現延誤，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沒有足夠的資金實施我們的策略及其他方面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享有或可能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及財政補貼可能變動或中止，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我們若干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並且該等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來我們的盈利能力的任何大幅下降可能會對我們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監管合規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我們須遵守中國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並且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出台或現有法律、規則及法規在詮釋或執行上出現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額外加重我們的合規負擔。
- 我們的海外投資可能受中國及相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法規和政策及其變動的影響。
- 我們將科研數據轉移至海外時可能受到限制，以及在合作研發過程中的數據、物料交換可能受到限制。
- 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或未能成功取得、持有或續新開發、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所需的必要許可、牌照或證書。
- 倘我們無法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面臨罰款或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會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和特殊性。
- 針對我們的市場監管行動以及因此衍生的民事索償，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業務限制及聲譽受損。
-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控制以及對人民幣從中國匯出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我們支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
-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而中國法律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動用有關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投資者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尋求外國判決在中國獲得承認和執行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COVID-19疫情在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持續蔓延或出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運營效益及效率、可靠的財務報告及監管合規十分重要。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並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確保在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妥善實施有關措施。然而，投資者在投資於股份前仍需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各自投資顧問。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捐贈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合共約人民幣0.39億元。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發生。

股票掛鈎協議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本公司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該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i)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有效性及期限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前提為(i)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a)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屆滿後；或(b)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相關條款終止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以較早者為準)獲授出；及(ii)已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相關條款或出於其他任何原因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董事會再次授出。

管理

董事會擁有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獨家及絕對權力，包括有權(i)詮釋及解釋該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該計劃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條件；(iii)對根據該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合理調整；及(iv)於管理該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一致，可向根據計劃授出或可合資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獲選人士作出。倘董事為董事會選為根據該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根據該計劃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則根據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可參加人士

可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為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會可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獲選人士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除如此獲選外，並無合資格人士有權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獲選人士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基礎將由董事會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不時釐定。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合共（不包括已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137,296,927股，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的公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內。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向合共117名獲選人士授出合共10,93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0,937,000股股份，其中代表515,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因(i)獲選人士未接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獲選人士因離職而不再屬於獲選人士而失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授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向本公司關連承授人（「關連承授人」）授予合共8,71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1年11月1日，上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授出的8,71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獲關連承授人接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向合共147名獲選人士授出合共11,84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1,841,000股股份，其中代表34,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因獲選人士的業績表現未達到本公司的歸屬條件而失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授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31,4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198%，其中代表549,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30,941,000份，相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77%。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報告期間內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截至 2021年 1月1日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於報告 期間內 授出的 受限制 股份單位 相關股份 數目	於報告 期間內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於報告 期間內 歸屬	於報告 期間內 失效	於報告 期間內 授出的 受限制 股份單位 相關股份 數目	歸屬日期 (受歸屬 條件規限)	
董事								
萬玉山先生	2021年11月1日	—	2,025,000	—	—	2,025,000	附註1	0.077%
唐任宏先生	2021年11月1日	—	3,000,000	—	—	3,000,000	附註1	0.114%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								
史瑞文先生	2021年11月1日	—	411,000	—	—	411,000	附註1	0.016%
程向華先生	2021年11月1日	—	615,000	—	—	615,000	附註1	0.023%
陸劍雪先生	2021年11月1日	—	615,000	—	—	615,000	附註1	0.023%
王熙女士	2021年11月1日	—	492,000	—	—	492,000	附註1	0.019%
王峰先生	2021年11月1日	—	492,000	—	—	492,000	附註1	0.019%
馬妍女士	2021年11月1日	—	306,000	—	—	306,000	附註1	0.012%
陳燕瓊女士	2021年11月1日	—	165,000	—	—	165,000	附註1	0.006%
余慶祝先生	2021年11月1日	—	129,000	—	—	129,000	附註1	0.005%
陳倩潔女士	2021年11月1日	—	63,000	—	—	63,000	附註1	0.002%
叢越華女士	2021年11月1日	—	96,000	—	—	96,000	附註1	0.004%
彭少平先生	2021年11月1日	—	225,000	—	—	225,000	附註1	0.009%
張榮先生	2021年11月1日	—	78,000	—	—	78,000	附註1	0.003%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以外的承授人								
其他僱員	2021年7月16日	—	10,937,000	—	515,000	10,422,000	附註2	0.397%
其他僱員	2021年12月23日	—	11,841,000	—	34,000	11,807,000	附註3	0.449%
總計		—	31,490,000	—	549,000	30,941,000		1.177%

附註：

- 三分之一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2022年8月27日、2023年8月27日及2024年8月27日歸屬。
- 三分之一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2022年7月16日、2023年7月16日及2024年7月16日歸屬。
- 三分之一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3日及2024年12月23日歸屬。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及上述所載本公司採納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控股股東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款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受限於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規定，每名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應可從本公司資產彌償其因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的其他活動而招致或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該等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皆有效。

本公司已代表其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

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如下：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誠先生⁽¹⁾

萬玉山先生

唐任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汪建國先生

王新華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陳燕瓊

陳雲飛

程向華

褚雪溪

叢越華

馮姮⁽²⁾

Kyu Don Kim

李正濤

陸劍雪

馬妍

彭少平

錢海波

任晉生

史瑞文

唐任宏

萬玉山

王峰

王宏林

王品

許健健

徐裕錫

張榮

附註：

(1) 張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

(2)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24日止，不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至80頁。

除履歷中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過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此外，除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除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及任命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任命函，初步為期三年。

上述委任須始終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關連交易」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董事、與董事存在關聯的實體、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於當中曾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16)。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劃分」一節所披露，先聲再康江蘇藥業有限公司（「先聲再康江蘇」）過往由本公司董事任晉生先生最終控制。先聲再康江蘇主要從事藥品、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且先聲再康江蘇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且並無嚴重競爭關係。任晉生先生自2021年4月9日起不再持有先聲再康江蘇的任何股權。除招股章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及8.10(2)(c)條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股票掛鈎協議 —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於2020年10月8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項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合規情況，並確認上述各方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及已妥為執行不競爭契約項下的所有承諾。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且根據公司條例第543條須予披露的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

(1)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招股書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刊發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書「關連交易 —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本集團於釐定於報告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條款時已遵守招股書「關連交易 —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定價政策、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以及上市規則指引。

董事會報告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10月8日，本公司與南京百家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南京百家匯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京百家匯科技同意(i)將其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699-18號的若干物業(「百家匯創新園」)租賃予本集團以作辦公室、實驗室及員工宿舍用途並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及(ii)向本集團提供百家匯創新園內的若干一般支援服務，其中包括水電及網絡支援、會議支援服務、員工餐廳服務、住宿服務及其他後勤服務。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及在遵守上市規則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南京百家匯科技為State Good Group Limited的附屬公司，而State Good Group Limited由任晉生先生透過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故為任晉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i)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及(ii)一般支援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

先聲再康銷售及經銷框架協議

於2020年10月8日，本集團與先聲再康江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及經銷框架協議(「先聲再康銷售及經銷框架協議」)，據此，先聲再康江蘇同意採購我們提供的若干藥品用於零售及進一步經銷。

先聲再康銷售及經銷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及在上市規則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可續期三年。

於報告期內，先聲再康江蘇為一家曾由南京華聲益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8.4%的公司，其當時由任晉生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為任晉生先生當時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當時的關連人士。於2021年4月9日，任晉生先生及任衛東先生不再於先聲再康江蘇任何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先聲再康江蘇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聲再康銷售及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祥瑞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10月8日，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江蘇先聲**」）與北京祥瑞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北京祥瑞**」）訂立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祥瑞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江蘇先聲同意(i)就TB-PPD（結核菌素純蛋白衍生物）在中國指定地理區域內向北京祥瑞提供推廣服務及(ii)協助北京祥瑞向目標市場推出TB-PPD。

祥瑞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及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可續期三年。

北京祥瑞為任晉生先生的聯繫人南京百家匯科技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祥瑞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

先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先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先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若干物業租賃予上海先博以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並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並向上海先博提供若干一般支持服務，其中包括網絡支持服務、會議支持服務、物業維護服務及其他後勤服務。

先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後及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可續期三年。

上海先博由任晉生先生控制，彼為其中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上海先博為任晉生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250百萬元、人民幣5.525百萬元及人民幣5.850百萬元。

診斷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江蘇先聲診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診斷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

董事會報告

此，本集團同意將若干物業租賃予江蘇先聲診斷以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並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並向江蘇先聲診斷提供若干一般支持服務，其中包括網絡支持服務、會議支持服務、物業維護服務及其他後勤服務。

診斷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後及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可續期三年。

江蘇先聲診斷由任用先生及其配偶李詩濠女士最終控制，彼等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江蘇先聲診斷為任用先生及李詩濠女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診斷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人民幣7.410百萬元及人民幣7.721百萬元。

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江蘇先聲診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江蘇先聲診斷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研發項目服務，包括惟不限於CRO(合約研究機構)服務、WES(全外顯子組測序)服務、CDx(伴隨診斷體外診斷試劑)服務及其他研發項目服務。

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後及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可續期三年。

江蘇先聲診斷由任用先生及其配偶李詩濠女士最終控制，彼等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江蘇先聲診斷為任用先生及李詩濠女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6.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15百萬元。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確認釐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聯交所發出之指引函件HKEX-GL73-14所載政策及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之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予披露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

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履行相關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由本集團披露於上段。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就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2)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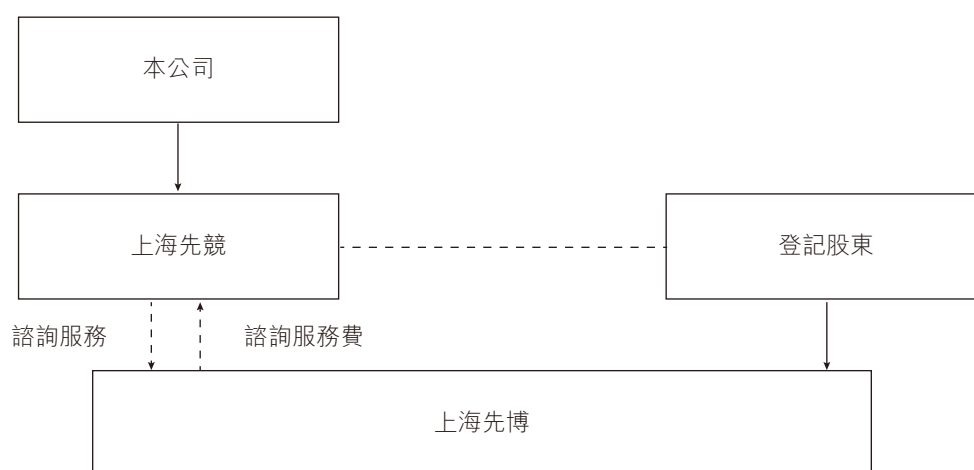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誠如招股書「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對中國相關業務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其綜合聯屬實體(即上海先博)的股權。因此，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先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先競」)與上海先博及任晉生先生以及朱振飛先生(「登記股東」)

董事會報告

訂立合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其中包括)(i)從其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上海先競向其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對價；(ii)對其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持有獨家購股權，可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下列簡圖說明按照合約安排，從上海先博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指於股權的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合約關係。

「—」指上海先競透過(i)行使於上海先博的全部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ii)收購於上海先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股權；及(iii)就上海先博股權的股權質押對上海先博實施的控制。

構成上海先競、上海先博及相關登記股東各自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具體協議簡述載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上海先博與上海先競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先博同意委聘上海先競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1)管理諮詢、(2)技術諮詢、(3)技術服務、(4)網絡支援、(5)業務支援、(6)人力資源支援、(7)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及授權、(8)設備和辦公室物業租賃、(9)市場諮詢、(10)產品研發、(11)與上海先博業務經營相關的管理諮詢服務及(12)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上海先博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董事會報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乃相當於上海先博的合併淨利潤總額，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如此，經計及若干因素(其中包括該等服務的難度及複雜程度、該等服務所需的時間、實際服務範圍及業務價值以及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價)，上海先競有權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水平。上海先博已同意於上海先競發出付款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向上海先競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服務費。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就第三方向上海先博提供的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日期前擬提供的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而言，除非已獲上海先競發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先博應立即終止相關協議，並承擔有關終止產生的任何費用或責任。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上海先博、登記股東及上海先競各自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透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不可撤銷及獨家向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即本公司董事及替代該等董事的繼任人和清盤人，惟不包括非獨立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行使當時生效的上海先博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的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的權力。

委託協議無限定年期，且將於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上海先競單方面終止委託協議；或(ii)法律允許上海先競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先博的股權及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登記為上海先博的股東。

獨家購買權協議

上海先競、上海先博及登記股東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共同及分別授予上海先競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獨家購買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前提下，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可無償或按名義價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隨時及不時向登記股東收購上海先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收購上海先博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於向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正式轉讓股權或資產及扣除必要稅項開支後，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應於七天內向登記股東或上海先博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對價。上海先博及登記股東亦已承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上海先競行使獨家購買權收購上海先博的股權及／或資產，上海先博及登記股東將於七天內向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返還其收取的任何對價。倘中國法律不允許有關返還，則所返還的對價應由上海先競託管，而登記股東及上海先博應以上海先競為受益人簽立所有託管協議或其他文件。

董事會報告

登記股東及上海先博應促使上海先博後續設立、收購或實際控制的附屬公司遵守承諾，猶如其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獨家購買權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生效，並無限定年期，直至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1)上海先競通過向上海先博及登記股東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2)於向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轉讓登記股東持有的所有股權及／或轉讓上海先博的所有資產後。上海先博及登記股東均不享有終止與上海先競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合約權利。

股權質押協議

上海先競、上海先博及登記股東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向上海先競質押其各自於上海先博的所有股權，作為擔保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債務的擔保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確認及同意，若上海先博破產、重組、合併或變更任何股權，則登記股東將促使登記股東的任何繼任人遵守相同承諾，猶如其為股權質押協議的訂約方。倘上海先博於質押期限內宣派任何股息，則上海先競有權無償獲得質押股權(如有)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向上海先競承諾(其中包括)未經上海先競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其於上海先博的股權。

股權質押於辦妥有關工商管理局登記時生效，且持續有效直至(1)各登記股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上海先博的所有股權及資產；(2)上海先競已單方面終止股權質押協議；或(3)履行股權質押協議將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已辦妥。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現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的《2019年鼓勵清單》及《2020年負面清單》(「**相關中國法規**」)規管，據此，其中就外商投資而言，所列產業分為三大類，即「鼓勵類」、「許可准入類」及「禁止類」。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禁止外商投資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

本集團從事CAR T細胞治療及TCR T細胞治療的研發(「**相關業務**」)，其涉及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因此屬於「禁止類」。相關業務由上海先博負責，因此，本公司無法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先博的任何股權。

董事會報告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對相關業務維持有效控制，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先競與其綜合聯屬實體上海先博及其登記股東(定義見下文)訂立合約安排，據此，上海先競獲得對上海先博的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其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僅用於使本集團可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領域內進行業務。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約安排下的收益及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下的收入為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零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合約安排下的資產並不適用，原因為合約安排已予以解除。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的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適用)(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因此，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可(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定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其詳情載於招股書「關連交易」：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董事會報告

(d) 重續及複製；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出售相關業務

於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先聲投資」，前稱先益集團有限公司）及Simgene Group Limited（「先競」，連同其附屬公司即Simnova Biotherapeutics Limited、Simcere Innovation Inc.、上海先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先競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售出、且先聲投資同意購買先競的100%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04.17百萬元。出售代價乃透過公平磋商，經參考先競細胞治療業務股權應佔的推定估值人民幣104.17百萬元釐定，該估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細胞治療業務於2021年1月31日的公允價值得出。

出售乃為集中本公司現有資源及人力資源而進行，以更專注於其業務戰略及確保本公司管線產品的質量及競爭力。

先聲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擬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進行的出售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於2021年5月7日完成。交易完成後，先競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先競集團的財務報表不再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合約安排被視為於同日解除。本公司認為，解除合約安排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刊發的公告以了解出售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
- (i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分派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
- (iii) 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的確認

核數師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合約安排而言：

- (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合約安排中的已披露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合約安排中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上海先博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持續關連交易 — (2)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 出售相關業務」一節披露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i)表揚及獎勵關連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挽留關連承授人，其貢獻對本集團的持續運營、發展及長遠成長有所裨益；及(iii)向達成業績目標的關連承授人提供額外激勵，旨在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並讓關連承授人透過持有股份擁有與股東一致的利益。於2021年8月27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對價向本公司若干關連承授人授予合共8,71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1年11月1日，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1年11月12日，本公司向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發行合共8,712,000股新股，由其代表關連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請參閱「股票掛鉤協議 —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以了解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關連承授人(即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兩名執行董事、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亦為一名執行董事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刊發的公告、於2021年10月11日刊發的通函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¹⁾
任晉生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039,800,965	77.61%
萬玉山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2,025,000	0.08%
唐任宏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1%
趙令歡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7,065,613	4.07%

附註：

- (1) 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28,290,618股計算。
- (2) 任晉生先生連同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P&H Holdings Group Ltd.、Right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任用先生、李詩濛女士、任衛東先生、任真女士及彭素琴女士（統稱為「最終控股股東」）合共間接持有2,039,308,965股股份，包括(i)雅景環球有限公司及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均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及1,196,009,986股股份；及(ii) 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及佳原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115,527,578股股份及120,961,37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最終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被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故其均被視作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任晉生先生亦被視為於授予其配偶王熙女士492,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萬玉山先生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2,02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故有權收取合共2,025,000股股份，惟須受歸屬所限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授予彼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
- (4) 唐任宏先生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故有權收取合共3,000,000股股份，惟須受歸屬所限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授予彼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
- (5) 尚嘉有限公司（「尚嘉有限」）直接持有107,065,613股股份。尚嘉有限由Hony Capital Fund V, L.P.持有82.22%的權益。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80%的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及兩名其他人士（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9%及51%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尚嘉有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¹⁾
任用先生 ⁽²⁾⁽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酌情信託創辦人	2,039,308,965	77.59%
李詩濛女士 ⁽²⁾⁽³⁾⁽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配偶權益	2,039,308,965	77.59%
P&H Holdings Group Ltd. (「P&H Holdings」) ⁽²⁾⁽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039,308,965	77.59%
任衛東先生 ⁽²⁾⁽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039,308,965	77.59%
Right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Right Wealth」) ⁽²⁾⁽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039,308,965	77.59%
任真女士 ⁽²⁾⁽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039,308,965	77.59%
彭素琴女士 ⁽²⁾⁽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039,308,965	77.59%
雅景環球有限公司(「雅景」) ⁽⁷⁾	實益權益	606,810,031	23.0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96,009,986	45.51%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36,488,948	9.00%
Simcere Holding Limited (「先聲控股」)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96,009,986	45.51%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43,298,979	32.09%
Exce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Excel Investments」)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96,009,986	45.51%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43,298,979	32.09%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¹⁾
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 (「先聲藥業控股」) ⁽¹⁰⁾	實益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196,009,986 843,298,979	45.51% 32.09%
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先聲投資」) ⁽²⁾⁽¹¹⁾	實益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15,527,578 120,961,370 1,802,820,017	4.40% 4.60% 68.59%
佳原投資有限公司 (「佳原投資」) ⁽¹²⁾	實益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20,961,370 1,918,347,595	4.60% 72.99%

附註：

- (1) 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28,290,618股計算。
- (2) 最終控股股東合共間接持有2,039,308,965股股份，包括(i)雅景及先聲藥業控股(均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及1,196,009,986股股份；及(ii)先聲投資及佳原投資(均為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115,527,578股股份及120,961,37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最終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被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故其均被視作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任晉生先生亦被視為於授予其配偶王熙女士492,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任用先生(任晉生先生的兒子及李詩濛女士的配偶)為P&H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通過P&H Family Trust持有P&H Holdings的全部股權。任用先生、李詩濛女士及P&H Holdings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被視為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任衛東先生為任晉生先生的兄弟及持有Right Wealth的全部股權。任衛東先生及Right Wealth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被視為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任真女士為任晉生先生的姊妹。她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及被視為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彭素琴女士為任用先生的母親。她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及被視為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雅景直接持有606,810,031股股份及間接持有1,432,498,934股股份，包括(i)雅景的受控法團先聲藥業控股直接持有的1,196,009,986股股份，及(ii)先聲投資及佳原投資(均為受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及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雅景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合共236,488,948股股份。
- (8) 先聲控股間接持有2,039,308,965股股份，包括(i)先聲控股的受控法團先聲藥業控股直接持有的1,196,009,986股股份，(ii)合共843,298,979股股份，包括雅景(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及先聲投資及佳原投資(均為受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236,488,948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雅景、先聲投資及佳原投資被視為先聲控股的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報告

- (9) Excel Investments間接持有2,039,308,965股股份，包括(i) Excel Investments的受控法團先聲藥業控股直接持有的1,196,009,986股股份，及(ii)合共843,298,979股股份，包括雅景(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及先聲投資及佳原投資(均為受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236,488,948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雅景、先聲投資及佳原投資被視為Excel Investments的一致行動人士。
- (10) 先聲藥業控股直接持有1,196,009,986股股份及間接持有合共843,298,979股股份，包括雅景(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及先聲投資及佳原投資(均為受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的合共236,488,948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雅景、先聲投資及佳原投資被視為先聲藥業控股的一致行動人士。
- (11) 先聲投資直接持有115,527,578股股份及間接持有1,923,781,387股股份，包括(i)佳原投資(先聲投資的受控法團及受任晉生先生最終控制)直接持有的120,961,370股股份，及(ii)先聲藥業控股及雅景(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先聲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合共1,802,820,017股股份。
- (12) 佳原投資直接持有120,961,370股股份及間接持有合共1,918,347,595股由先聲藥業控股、雅景及先聲投資(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佳原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聯交所豁免，而聯交所已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45%的較低公眾持股量。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集團將自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集團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集團將由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計委員會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此等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核數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任命。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任晉生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22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集團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強調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營運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訂立。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該職能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內的披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集團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制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而令本公司達致成功。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轄下委員會間接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訂策略及監察管理層執行策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切實執行。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職責，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運營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意見，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策略計劃、重大投資決定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務作出決策，而有關實施董事會決策、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的責任則授予高級管理層。已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架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其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誠先生(首席運營官)(於2021年3月31日辭任)

萬玉山先生(首席財務官)

唐任宏先生(常務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汪建國先生
王新華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珍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職能。全體董事已真誠地履行責任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區分，任晉生先生現時兼任該兩項職務。任晉生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其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整體戰略、業務運營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運營決策。董事認為，任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可通過確保對本集團的一致領導以及作出及時有效的決策並予以實施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此外，鑒於(i)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決策至少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ii)任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認為，該結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才的規定。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於本年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七分之三(2021年3月31日前：八分之三)，故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於本年度的獨立性向本公司進行了確認。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人士在本年度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2.2條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手續及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

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已各自於2020年10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王新華先生及汪建國先生已各自於2020年10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任命函。各份任命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命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惟獲委任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最高人數(如有)；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計入須在該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大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在條例、《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屆當選起計任職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起出任董事，則(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趙令歡先生、宋瑞霖先生及汪建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了6次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討論的事宜範圍廣泛，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業務前景、財務及經營表現、審批本集團年度及中期的業績公告及報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大事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 委託其他 董事出席／ 董事會 會議數		親自出席／ 股東特別 大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股東週年 大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率	親自出席率	親自出席率	親自出席率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	6/0/6	100%	1/1	100%	1/1	100%
張誠先生(於2021年 3月31日辭任)	2/0/2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萬玉山先生	6/0/6	100%	1/1	100%	1/1	100%
唐任宏先生	6/0/6	100%	1/1	100%	1/1	100%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6/0/6	100%	1/1	100%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6/0/6	100%	1/1	100%	1/1	100%
汪建國先生	6/0/6	100%	1/1	100%	1/1	100%
王新華先生	6/0/6	100%	1/1	100%	1/1	100%

本公司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5.1條規定，並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取董事會決議案的相關信息。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的董事將獲提供必要的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安排定期研討會，以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最新消息。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以書面或參加講座的方式，接受了董事培訓。董事培訓的內容主要關於上市公司環境、社會與企業管治。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 相關研討會/ 閱讀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	✓
張誠先生(於2021年3月31日辭任)	✓
萬玉山先生	✓
唐任宏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
汪建國先生	✓
王新華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監察審計流程、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新華先生、宋瑞霖先生及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王新華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應召開至少兩次會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兩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主要工作包括：(i)審閱及討論由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審計委員會報告以及其提出建議應注意之事項，包括任何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報表或內控系統方面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ii)審閱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按需要向董事會就以下事項提出建議：(a)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b)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c)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iii)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之草稿，並按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審閱及討論由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聲明書草稿，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vi)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草稿，並按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二次，以討論本集團的2020年度財務業績及2021年度中期財務業績，以及年度審核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親自出席／ 委託其他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宋瑞霖先生	2/0/2
汪建國先生	2/0/2
王新華先生	2/0/2

於2022年3月24日，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2021年度年度財務業績、重大內部審核事宜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合併財務報表。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訂立與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擬定及批准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服務合約及薪酬待遇條款；參考董事不時通過決議調整的公司目標和宗旨，檢討及批准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及任晉生先生。汪建國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親自出席／
	委託其他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汪建國先生	3/0/3
王新華先生	3/0/3
任晉生先生	3/0/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5條，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

組別	薪酬(人民幣)	高級管理層		總人數
		董事人數	成員人數	
1	0-1,000,000	4	0	4
2	1,000,001-1,500,000	0	1	1
3	1,500,001-2,000,000	1	2	3
4	2,000,001-2,500,000	1	2	3
5	4,500,001-5,000,000	1	0	1
6	5,500,001-6,000,000	0	1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和9。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挑選或就提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及任晉生先生。宋瑞霖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親自出席／ 委託其他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宋瑞霖先生	3/0/3
汪建國先生	3/0/3
任晉生先生	3/0/3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含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晉生先生、趙令歡先生及汪建國先生組成。戰略委員會主席為任晉生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並就本公司的戰略方向、發展建議、年度運營計劃、投資建議、重大投資、融資及注資、業務擴展以及任何重大重組或重組建議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戰略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議及考慮修訂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職責。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親自出席／ 委託其他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任晉生先生	2/0/2
趙令歡先生	2/0/2
汪建國先生	2/0/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
- 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應適當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基於客觀準則審視候選人的功績；
- 承諾：候選人應當能夠投入充裕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與就職、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具體而言，如建議候選人將獲提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其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則提名委員會應審視該名候選人就其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參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所提供的理由；
- 聲譽：候選人務必令董事會及聯交所信納，彼具備擔任董事的特質、經驗及誠信，且能夠證明彼具有勝任有關董事職務的能力水準；
- 獨立性：獲提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亦應綜合評估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以考慮彼是否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可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倘提名委員會釐定有需要增設或替換董事，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物色及評估有關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獲本集團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舉、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被提名人，惟須待董事會批准後始可作實；
- 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時，可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的個人履歷及建議書，以供其考慮。該建議書必須清楚列明提名意向及候選人獲提名同意，且個人履歷必須載入及／或隨附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詳盡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的資料及／或確認，方為有效。倘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獨立性應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進行評估，惟受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所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應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可取及適用的情況下，經考慮專業工作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對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可能相關及適切的任何其他因素後，繼續致力促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及
-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及條件評估及／或考慮每項新委任、選舉或重選董事的建議，且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其考慮及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視乎適當情況不時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的成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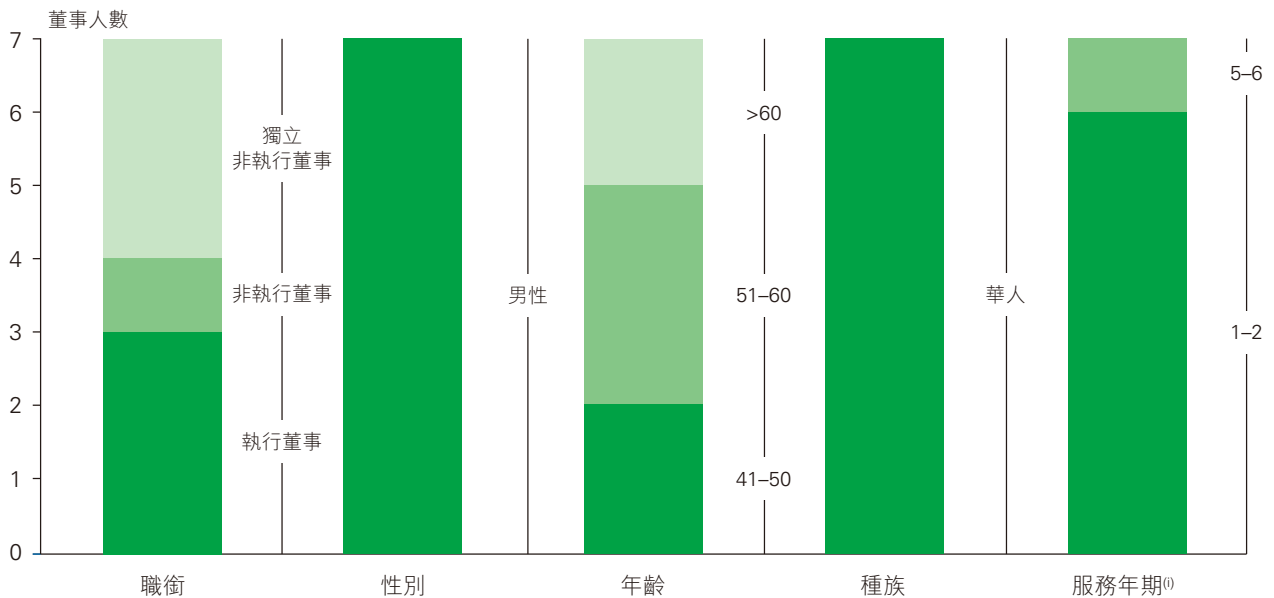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實現並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適當多元化平衡。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與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結合，包括總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運營、會計和財務管理、藥物研究與開發。他們獲得了各個專業的學位或認證，包括經濟學、工商管理、法律、會計和醫藥學。本公司擁有一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較廣，從42歲到66歲不等。因本公司意識到，鑒於其目前全部由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可予改善，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管理層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考慮提名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加入董事會或任命具備必要技能和經驗的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可能性。特別是，本公司計劃於2023年底前委任一名女性董事，並計劃於上市後五年內實現董事會中女性代表比例達到百分之二十的目標，但前提是董事(i)在根據合理標準進行全面審核程序後，滿意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在審議委任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為了培養董事會潛在的女性接班人，本公司將(i)確保在招聘中高級職位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及(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以提升她們成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2021年12月31日之多元化概況：



註：

(i) 服務年期由董事獲本公司委任日期開始計算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鮑軍先生負責及聯席公司秘書馮潔女士就公司治理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嚴格遵守。馮潔女士已於2021年6月30日辭任。

為維持良好公司治理及確保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麥寶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鮑軍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鮑軍先生已參加培訓，其中包括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職責，信息披露規則，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權益披露及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則以及有關內部政策的施行。

鮑軍先生及麥寶文女士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董事會未來可於考慮本公司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包括股東批准)規限。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要求外資企業自其淨利潤中留出部分作為法定儲備，該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若附屬公司出現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用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承諾有所規定，則來自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保險，以將彼等於正常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降至最低。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1至8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現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4,000
非核數服務 ^註	241

註： 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建議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為確保將風險控制在與總體目標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確保本集團有關規章制度和為實現經營目標而採取重大措施的貫徹執行，保障經營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實現經營目標的不確定性，確保企業建立針對各項重大風險發生後的危機處理計劃，保護企業不因災害性風險或人為失誤而遭受重大損失。本集團風險管理遵循全面、審慎、獨立、有效、適時的原則，確保風險管理的作用。

本集團風險管理流程包含五個步驟：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分析、風險控制、風險報告。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合規審計部履行，其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集團有獨立的審計部門，直屬於合規審計部，合規審計部會根據各業務部門的規章制度進行常規抽查審計及專項審計。對於常規抽查審計，每年合規審計部編製次年的審計計劃，按照項目時間節點執行工作，除此以外，合規審計部根據舉報及常規抽查審計中發現的問題不定期進行專項審計。在常規抽查與專項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合規審計部會根據事件嚴重性，下發通知書並進行不同範圍的通報。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業務內之風險，針對識別、評估的風險，各業務單位會制訂有效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制訂行動計劃管理該風險。

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活動，與業務單位定期召開會議，確保已妥善管理主要風險及已識別新發現或正在變化之風險。同時，內控以及合規相關部門也會不定期的對內部運行等予以監控。

董事會負責檢查及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性有效性，該等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亦負責審閱年度報告及聽取審計委員會之意見。

董事會已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並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既不存在重大風險監控失誤的情形，也未發現重大風險監控弱項。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規定，董事會評估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就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而其中最重要的原則為若決定有關消息為內幕消息，則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及於處理時密切關注適用法律和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對追求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已制定了各種內部節能減排制度，並推廣節能減排舉措，包括提出環境管理目標，對排放物進行監控，鼓勵員工節能降耗等。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表現，一直嚴格遵守在經營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此等政策已獲員工支持及有效執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健康、安全或環保法規而遭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將予獨立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的權利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股東可：(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案；(ii)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案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請求可由下列股東提交：任何不少於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1/40)的該等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東。請求書須陳述決議案之內容，並須經全體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於就該請求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至少六個星期前，或(倘於在上述時間後送抵)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遞交至註冊辦事處(定義見下文)，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1/20)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須陳述大會上將予處理事宜之一般性質，並須由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倘股東希望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彼須將一份關於該事宜的書面通知遞交聯席公司秘書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該書面通知須包括該名獲提議選舉為董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且須經該股東及表明願意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人士簽署，或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通知須於自有關大會的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的七日止期間(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更長期間)送交。有關詳情及程序已登載於我們的網站。

請求本公司就提議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任何大會上將予處理事宜向股東轉傳聲明，股東須遵守《公司條例》第580條所載的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與關注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呈上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發送至以下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以使相關要求、通告、聲明或查詢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會按照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聯絡詳情

郵寄地址： 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註冊辦事處」)
(致聯席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 ir@simcere.com

有關股份問題的諮詢，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方式載列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網站：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彼等的查詢。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年度並無變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已予更新。

董事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五十九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其主要負責公司及業務整體戰略，業務運營，作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運營決策。

憑藉逾三十年的行業經驗，任先生對醫藥行業有深入的了解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在本集團創立之初，任先生於1995年3月江蘇先聲設立之時擔任總經理，並其後擔任本集團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於2019年11月19日，任先生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任先生亦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長，包括但不限於江蘇先聲(自2004年4月起)、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海南先聲**」)(自2001年4月起)、先聲藥業有限公司(「**先聲藥業**」)(自2003年2月起)及山東先聲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山東先聲**」)(自2009年7月起)。於本集團創立之前，任先生於1992年11月至1995年3月曾擔任江蘇省醫藥工業有限公司新特藥經營部經理。在此之前，任先生曾於1982年2月至1992年11月任職於啟東製藥廠(現稱蓋天力醫藥控股集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此外，任先生現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2020年至2021年度的會長。

任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南京中醫藥大學(前稱南京中醫學院)，並取得中藥學大專文憑。他亦於1996年12月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任先生分別於2020年1月及2010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認證為研究員(自然科研系列)以及高級經濟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多年以來，任先生榮獲諸多獎項及榮譽，以認可他於醫藥行業的貢獻及成就，舉例如下：

榮譽／獎項	頒獎機構	頒獎時間
中國醫藥行業十大領軍人物	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商協會	2016年5月
海南省科學技術一等獎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 2005年1月
政府特殊津貼	國務院	2011年3月
江蘇創新創業人才獎	中共江蘇省委；江蘇省人民政府	2010年6月
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中華全國總工會	2007年4月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國務院	2005年11月

萬玉山先生，五十一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法務管理及制定財務戰略，並分管流程與信息化業務。

萬先生於本集團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積累了本集團財務管理所需的知識及技能。萬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11月19日，萬先生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他亦已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海南先聲(自2011年7月起)、山東先聲(自2017年8月起)及先聲藥業(自2017年7月起)等。

萬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他亦於1999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管理學碩士(會計專業)學位。萬先生於2009年11月獲認可為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唐任宏先生，四十二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其主要負責上海創新中心的全面管理工作及本集團的創新藥臨床前研發管理工作。

唐先生於製藥公司的藥物研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近十二年經驗。唐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副總裁。於2019年11月19日，其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分別於2020年6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進一步獲任命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在此之前，他於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上海盛迪醫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唐先生擔任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中心副總監。此前，他於2009年6月至2013年9月在諾和諾德中國研究發展中心工作，離任前擔任部門主管。在職業生涯初期，他於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唐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他亦於2007年4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五十九歲，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趙先生目前為弘毅投資董事長，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知識，並曾於數家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自2020年1月起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HK)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月起擔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HK)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1月起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HK)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HK、000157.SZ)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起擔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54.SH)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HK)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03.SH)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HK)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2020年7月起擔任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股份代號：ESGC.NYSE)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其分別於1990年5月及1990年12月獲美國北伊利諾伊大學頒發電子工程和物理學雙碩士學位，以及於1996年6月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五十九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宋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宋先生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其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職務，包括自2017年3月起擔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HK)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任麥迪衛康健康醫療服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9.HK)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7.HK)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6.HK)獨立董事，自2018年8月起擔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股份代號：688321.SH)，自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94.SZ)獨立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826.SZ)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58.SZ)獨立董事，自2009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81.SZ)獨立董事及自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98.SH)獨立董事。

宋先生現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前稱中國醫藥工業科研開發促進會)執行會長。宋先生還擔任全國政協參政議政人才庫特聘專家、農工黨中央參政議政諮詢專家、香港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中國罕見病聯盟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名譽理事、中國藥師協會理事、白求恩公益基金會理事、上海交通大學客座研究員等等重要社會職務。自2007年至今，宋先生致力於中國醫藥政策，特別是醫藥創新政策的研究。此前，宋先生在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工作，主要負責衛生及醫藥立法審查研究工作達數年。

宋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其亦於2004年11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的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汪建國先生，六十一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汪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三十多年經驗。其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同時，其自2016年9月起擔任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5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亦自2009年2月起擔任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股份代號：301078.SZ)、匯通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股份代號：9878.HK)。此前，汪先生擔任一家美國跨國消費類電子產品公司Best Buy Co., Inc.(股份代號：BBY.NY)亞太區副總裁。其於1998年創立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總裁兼董事長直至2009年2月止。自1992年至1998年，汪先生於江蘇五交化總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離職時的職位為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汪先生現任江蘇省總商會副會長，並於2014年10月獲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服務業專業人才特別貢獻獎。汪先生於2012年11月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傑出成就獎。他於2007年獲中國人事部及商務部選為全國商務系統勞動模範。

汪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亦於2018年5月完成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課程。

王新華先生，六十六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近四十五年經驗。王先生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其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39.SH)獨立董事及自2017年1月起擔任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92.SZ)獨立董事。此外，自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及自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王先生分別擔任貴州益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94.SH)及貴州久聯民爆器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37.SZ)(現更名為保利聯合化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此前，王先生自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HK及600028.SH)首席財務官。自2004年11月至2009年4月，其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計劃部主任。

王先生通過函授課程完成其管理工程本科課程後於1996年7月畢業於東北大學。其於2004年1月獲中國石化集團認定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及其各自的經驗詳情如下：

Bijoyesh Mookerjee先生，60歲，自2022年2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腫瘤領域首席醫學官。Bijoyesh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腫瘤臨床管線戰略與發展，增強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的研發能力，以及推動公司的國際化發展。

Bijoyesh先生在學術界和生物製藥行業擁有30多年腫瘤學的臨床和醫學經驗。從2017年4月至2022年1月，他曾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 Corporation(「NPC」)腫瘤學副總裁兼高級全球臨床項目負責人。他於2015年5月加入Novartis Pharmaceutical Corporation，在開發期間負責監督多個癌症項目、監管提交和互動、審查、外部收購和臨床活動，同時在國際上與行業、學術界和合作臨床小組建立夥伴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他還擁有全球組織和學術界的先驅領導力和科學經驗。包括GlaxoSmithKline Pharmaceuticals Ltd.、Incyte Corporation、AstraZeneca Pharmaceuticals, L.P.、托馬斯杰斐遜大學悉尼金梅爾癌症中心、馬里蘭大學格林鮑姆癌症中心和約翰霍普金斯腫瘤中心。

Bijoyesh Mookerjee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7年6月在國立衛生研究院國家癌症研究所完成腫瘤內科研究，於1991年7月至1994年6月在紐約州立大學Downstate醫學中心完成內科住院醫師培訓，並於1987年3月在浦那大學武裝部隊醫學院獲得醫學本科學位。此外，他還分別在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ABIM)於1994年11月獲得內科醫學委員會認證和於1997年11月獲得腫瘤醫學委員會認證。

周高波先生，四十三歲，於2022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主要負責投資業務、亞太商務發展管理、戰略規劃、香港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周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約十五年管理諮詢經驗，他從2014年1月至2022年1月為麥肯錫公司的全球董事合夥人，以及從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期間擔任大中華區醫療諮詢業務聯席負責人。在此之前，他於2006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曾分別擔任麥肯錫的諮詢顧問、項目經理和全球副董事合夥人崗位。其一直專注於向領先製藥、生物科技、醫療設備及生命科學投資公司提供戰略及管理諮詢服務，深入探討公司戰略、創新業務模式、數字轉型，於中國醫療改革及創新環境中進行投資合作，並協助組建了業內最大的醫療管理諮詢顧問團隊。於加入麥肯錫前，其曾從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於Human Genome Sciences (HGS)參與抗體及融合蛋白藥物的開發。

周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遺傳學學士學位。其於2002年7月在馬里蘭大學取得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在杜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Kevin Oliver先生，五十三歲，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歐美業務發展工作及聯盟管理。

Oliver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近三十年經驗，其中包括十六年的業務開發項目引進及收購經驗。於1990年9月至2005年3月，Oliver先生在Merck, Sharp & Dohme, Ltd.負責靶點發現及驗證工作。於2005年3月至2010年12月，彼歷任Merck & Co., Inc.談判經理、副總監及高級總監，負責全球業務發展以及外部研究／授權及靶點收購業務。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Merck & Co., Inc.執行董事，負責全球項目的對外授權及資產剝離工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14年7月起擔任Alcon, Inc. (Novartis AG.)的業務發展和許可外部聯盟全球負責人，主要負責全球業務發展以及授權／併購及聯盟管理。

Oliver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倫敦國王學院免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9月獲得劍橋大學病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Danny Chen先生，五十四歲，於2022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他主要負責公司轉化科學與神經領域研發的管理，以及北京創新中心研發團隊的組建與管理。

在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Chen先生於普渡藥業從事臨床藥理學和藥學研究。在2005年1月至2020年7月，他擔任輝瑞公司(美國)神經科學和內科醫學研究部臨床藥理學負責人。在加入本集團前，Chen先生於2020年8月至2022年2月擔任賽神醫藥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非臨床開發與轉化醫學工作。

Danny Chen先生於1995年2月從惠蒂爾學院畢業並獲得化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9月從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獲得藥學專業博士學位，並分別從2004年至2020年美國臨床藥理學和治療學協會、從2011年至2020年美國藥學計量學會議、從2001年至2005年美國藥物科學協會獲得學術會員資格。

朱彤先生，四十四歲，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他主要負責本集團創新藥行銷管理工作。

2002年1月至2019年1月，朱先生於賽諾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等公司從事市場、銷售等管理工作。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他在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分管心血管疾病、腎臟病和代謝病業務部。

朱彤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得藥學學士學位。

程向華先生，四十五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神經科學事業部的營銷管理工作。

程先生於本集團任職近二十年，從而在醫藥行業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程先生於2000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歷任銷售代表、經理、商務總監、事業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及副總裁。程先生亦自2019年6月起擔任Oy Simcere Europe Ltd.董事長，自2017年7月起擔任蕪湖先聲中人藥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上海先聲藥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先聲藥業董事及自2020年5月起擔任海南先聲董事。此外，程先生自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擔任宣城美諾華藥業有限公司董事。

程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安徽中醫藥大學，取得醫藥營銷大學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錢海波先生，五十九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其主要負責分管本集團政策事務部和公共關係部。

錢先生於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近二十年。錢博士於199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5月之前歷任部門經理、總監及總經理助理。於2005年12月，其擔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並於本集團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出任該職位。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其歷任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自2013年1月起，其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9年11月19日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副總裁。此外，其亦自2011年2月起擔任江蘇先聲董事。錢先生於其他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南京北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6月至2021年3月)、北京玉德未來控股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起)及海南先聲百家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自2014年9月起)。

錢先生於1986年6月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其於2002年12月取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錢先生於2008年9月獲南京市職稱(職業資格)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研究員級高級經濟師。錢博士擁有中國執業藥師資格。

史瑞文先生，五十六歲，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製藥業務及海南研究院的管理。

史先生在醫藥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近三十一年經驗。於1990年3月至1996年8月，彼於中國醫學科學院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擔任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彼以訪問學者身份赴日本熊本大學醫學院進行學術訪問及研究工作。於2002年8月至2003年9月，彼擔任Mankind Corporation製劑和藥物管理科學部研發科學家。於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彼擔任Bausch + Lomb Inc. 藥物遞送系統和藥品前期開發部高級科學家，並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8月擔任ALZA Corporation(強生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藥品前期及早期開發部高級科學家。於2007年8月至2017年10月，彼擔任艾爾建公司(Allergan Inc.)製劑和藥物管理部高級科學家、資深科學家(副總監級)以及副總監。

史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本集團製藥業務部高級總監及先聲藥業總工程師。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彼擔任本集團製藥業務部執行總監兼南京研究院副院長。於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先聲藥業之總經理。自2019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

史先生於1987年9月及1990年3月分別獲得天津大學高分子化學與材料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史先生亦於2002年7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藥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王峰先生，三十九歲，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目前主要負責本公司法規科學、知識產權、市場部及醫學部的管理。

王先生在本集團積累近十五年工作經驗。彼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相繼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2007年6月至2010年9月擔任市場部產品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擔任市場部高級產品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擔任市場部產品總監，自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擔任市場部總經理，自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集團製藥業務部高級總監，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法規科學部高級總監，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擔任法規與知識產權部(前稱法規科學部)執行總監及自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擔任南京研究院副院長。於2020年9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

王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並取得生物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取得微生物學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取得社會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鮑軍先生，三十九歲，於2020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6月10日起生效。

鮑先生於本集團擁有近十七年的經驗。其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擔任生物醫學部項目工程師、自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擔任業務發展經理、自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擔任產品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7年7月擔任地區經理及大區經理、自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擔任銷售總監以及自2019年5月起擔任戰略發展部執行總監。於2020年6月，鮑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鮑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安徽醫科大學，並取得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其於2013年3月取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鮑先生現為東南大學的一名在讀生物工程博士生(自2020年9月起入學)。

麥寶文女士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同日生效。

麥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她曾在香港多家專業機構及上市公司工作，在審計、會計、公司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六年經驗。麥女士於2017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麥女士於2017年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2003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6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致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90至18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致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整體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16至11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向經銷商銷售藥品及提供推廣服務收取的費用。

貴集團與所有經銷商訂立框架經銷協議，當中訂明有關定價、收貨及退貨的銷售條款以及信用條款。貴集團的經銷協議不允許銷售退貨，惟產品有缺陷(須經貴集團的質量管理部門批准)的情況除外。就推廣服務而言，貴集團每年續簽與製藥商訂立的推廣服務合約，當中指明所推廣的產品、推廣期間及擬定活動。

藥品銷售收入於客戶接管並簽收產品時確認。推廣服務收入於貴集團履行承諾安排供應商向客戶提供藥品時確認。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評估收入確認時間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管理層與收入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並評估該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檢查與主要客戶的框架經銷協議、採購訂單及推廣服務合約的樣本，以識別與貨品或服務接受以及退貨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在確認收入時點方面的政策；
- 抽樣檢查收貨記錄或推廣服務對賬記錄，以評估是否根據框架經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在適當的財務期間內確認於財政年度的結束日之前及之後記錄的收入交易；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致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16至11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收入確認時點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收入是衡量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存在管理層為達致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縱收入確認時點的固有風險。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 檢查與年內記錄的收入(被認為屬重大或滿足其他特定的基於風險標準)相關的手工會計分錄以及調整的相關文檔，例如對賬記錄以及已寄發但不被接受的產品列表等；及
- 檢查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記錄的實際銷售退貨及貸方票據，並評價是否在適當的財政期間記錄有關收入的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及第108至11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計為人民幣2,017,320,000元，對此錄得有關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人民幣38,188,000元。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藥品。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評估收入確認時間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評估與信貸控制、收債及評估信貸損失撥備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 貴集團估計信用損失撥備的政策；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致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及第108至11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根據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的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虧損率，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虧損率考慮了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貴集團客戶的還款歷史、當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料。有關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將預期信用損失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釐定虧損撥備的水平需要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而當中存在固有主觀性。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 通過將樣本中的個別項目與銷售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抽樣比較，評估項目是否正確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
- 了解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根據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貿易應收款項的基礎及管理層用於估計損失率的歷史違約數據；
-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作出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資料的準確性，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適當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評價管理層對於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及
- 根據貴集團的信用損失撥備政策重新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致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投資公允價值計量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e)及第102至10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貴集團對醫療行業的各種投資基金及公司作出投資，以拓寬獲得潛在研發合作機會的途徑。

我們評估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投資公允價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該等合資格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69,780,000元，其根據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為第三級。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需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釐定。投資基金已根據投資基金經理於2021年12月31日的估值進行估值。於公司的投資主要由管理層根據合資格外部估值師事務所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或最近期市場交易進行評估。

- 了解及評估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直接通過投資基金經理獲得函證，以確認 貴集團於該等基金中的投資的存在及估值；
- 將最近期可獲得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每隻基金的資產淨值與投資基金經理對投資估值的原始估計進行比較，並評估這是否導致任何重大的估值調整；
- 就於公司的投資而言，獲取並檢查由管理層聘請的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以此為基礎評估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致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投資公允價值計量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e)及第102至10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此等投資於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在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判斷及估計。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 評估外部評估師在被評估資產方面的資歷、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按抽樣基準與外部估值師討論(管理層並不在場的情況下)及評估彼等於估計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通過將其與市場數據進行比較，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關鍵判斷以及所使用影響評估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評估管理層最近期用於確定投資公允價值的市場交易是否適當；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致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全部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而言，我們負責閱讀其他資料，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倘我們基於所進行工作而得出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則我們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我們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彼等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致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彼等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致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我們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釐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定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3月24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999,718	4,508,720
銷售成本		(1,079,983)	(899,927)
毛利		3,919,735	3,608,793
其他收入	5(a)	149,510	114,964
其他收益淨額	5(b)	1,215,210	326,924
研發成本		(1,416,721)	(1,141,996)
銷售及經銷開支		(2,036,705)	(1,570,373)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382,485)	(411,476)
經營利潤		1,448,544	926,836
財務收入	6(a)	68,287	26,248
財務成本	6(a)	(70,848)	(133,729)
財務成本淨額		(2,561)	(107,481)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16	(43,916)	(13,874)
應佔合營公司損失	17	(270)	(393)
稅前利潤	6	1,401,797	805,088
所得稅	7	97,124	(140,801)
年內利潤		1,498,921	664,28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07,096	669,534
非控股權益		(8,175)	(5,247)
年內利潤		1,498,921	664,287
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元)		0.58	0.28
攤薄(人民幣元)		0.58	0.28

第99至18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年內利潤應佔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33(b)。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498,921	664,2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項調整後)	1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撥回)， 除稅		16,372	211,28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人民幣(「RMB」)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 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9,356)	(94,9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2,984)	116,3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55,937	780,62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64,112	785,867
非控股權益		(8,175)	(5,2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55,937	780,620

第99至18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31,212	2,127,879
無形資產	13	59,691	77,108
商譽	14	172,788	172,7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4,863	211,14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	4,402	4,672
預付款項及存款	23	76,564	113,5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8	291,727	327,6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940,375	1,231,701
定期存款	24(c)	41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9(b)	289,972	210,093
		5,181,594	4,476,578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20	—	3,634
存貨	21	235,157	262,6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2,398,767	1,871,01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40,034	120,557
可收回稅項	29(a)	16,789	21,335
已抵押存款	24(b)	1,580	917,377
受限制存款	24(b)	4,005	3
定期存款	24(c)	1,210,0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973,139	3,270,241
		4,979,549	6,466,832

第99至18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1,530,085	1,792,940
租賃負債	26	31,558	38,09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323,951	242,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162,014	1,323,343
應付稅項	29(a)	16,155	—
準備	30	—	100,700
		3,063,763	3,497,158
淨流動資產			
		1,915,786	2,969,6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97,380	7,446,25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	1,275,550
租賃負債	26	74,239	193,430
遞延收入	31	417,613	447,950
遞延稅項負債	29(b)	142,771	193,598
		634,623	2,110,528
淨資產			
		6,462,757	5,335,724

第99至18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3,002,871	3,002,871
儲備	33	3,434,126	2,298,91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6,436,997	5,301,789
非控股權益		25,760	33,935
總權益		6,462,757	5,335,724

此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任晉生)
)
)
)
) 董事
)
 萬玉山)
)
)

第99至18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不可撥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10	28,464	496,700	33,169	(47,101)	969,022	1,480,464	—	1,480,464
2020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669,534	669,534	(5,247)	664,287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94,954)	211,287	—	116,333	—	116,333
全面收益總額	210	28,464	496,700	(61,785)	164,186	1,638,556	2,266,331	(5,247)	2,261,084
儲備分派	33(d)(iii)	—	40,199	—	—	(40,199)	—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 超額配股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	33(c)	3,002,661	—	—	—	—	3,002,661	—	3,002,66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	—	(12,181)	12,181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32	—	32,797	—	—	—	32,797	—	32,79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7	—	—	—	—	—	—	39,182	39,18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2,871	61,261	536,899	(61,785)	152,005	1,610,538	5,301,789	33,935	5,335,724

第99至18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中國			公允價值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不可撥回)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3,002,871	61,261	536,899	(61,785)	152,005	1,610,538	5,301,789	33,935	5,335,724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507,096	1,507,096	(8,175)	1,498,921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59,356)	16,372	—	(42,984)	—	(42,984)	
全面收益總額	3,002,871	61,261	536,899	(121,141)	168,377	3,117,634	6,765,901	25,760	6,791,661	
儲備分派	33(d)(ii)	—	155,296	—	—	(155,296)	—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30,927)	30,927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32	—	62,392	—	—	—	62,392	—	62,392	
股息分派	33	—	—	—	—	(391,296)	(391,296)	—	(391,29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2,871	123,653	692,195	(121,141)	137,450	2,601,969	6,436,997	25,760	6,462,757	

第99至18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4(d)	(187,270)	251,399
已付稅項	29(a)	(14,700)	(154,66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1,970)	96,731
投資活動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09,488)	(352,8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906	936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增加		—	9,88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5,139	77,862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289,432	64,01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92,471	686,654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469,324)	(103,772)
存放定期存款的付款		(1,020,078)	—
收購附屬公司淨額		—	1,759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付款		(53,053)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所得款項		—	118,41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4(g)	97,699	—
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3,514	51
關聯方償還貸款		445,830	—
已收利息		26,449	26,11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5,503)	529,083

第99至18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24(e)	(41,359)	(37,48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4(e)	(6,984)	(9,253)
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24(e)	1,027,150	2,056,618
償還銀行貸款	24(e)	(2,463,778)	(1,789,365)
已付利息	24(e)	(63,864)	(131,925)
關聯方新貸款	24(e)	—	35,506
償還關聯方貸款	24(e)	—	(35,506)
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15,600	(625,600)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收取的現金增加		—	(112,029)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33(c)	—	3,119,961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33(c)	—	(117,300)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33(b)	(391,296)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24,531)	2,353,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62,004)	2,979,4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3,270,241	354,8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5,098)	(63,9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973,139	3,270,241

第99至18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1 一般資料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以及提供非本集團製造藥品的推廣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2(c)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審核。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且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實體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止綜合計入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利潤，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對銷未變現收益的方法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乃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就此同意與該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義務的額外條款。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這些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同義務會視乎負債性質根據附註2(p)或(q)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對合併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但概無對商譽作調整，且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見附註2(e))。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入賬(見附註2(k)(ii))，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公司為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按合同同意下共享控制權及淨資產擁有權之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除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外，乃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初始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的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該項投資因應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該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變動及任何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而作出調整(見附註2(k)(iii))。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減值。任何收購日期超過成本，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除稅後項目，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投資對象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投資對象所佔的權益比例對銷，但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按出售於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本集團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於前投資對象所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被視為公允價值(見附註2(g))。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與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倘(ii)高於(i)，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已收購商譽的金額計入出售事項之損益計算中。

(g)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有關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6(e)。這些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列賬，視乎其類別而定。

(i) 除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u)(iv))。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標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投資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將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令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逐項對工具作出，但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中(不可撥回)，直到投資被出售。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盈利，不透過損益撥回。來自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照附註2(u)(vi)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以下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k)(ii))。

- 產生自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倘該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j))。

自行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w))。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盈虧釐定為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見附註2(j))	租期
廠房及建築物	10至20年或剩餘租期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機動車輛	5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核。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機器設備，且按成本(若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資產，則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減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k)(ii))。成本包括資產購買成本以及相關建設及安裝成本。

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折舊將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用比率進行計提。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如果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屬可行，並且本集團資源充足並有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支出予以資本化。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成本。其他開發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k)(ii))。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自損益中扣除。下列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其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已開發技術	10至16年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認證證書	3至5年
產品商標	6至10年

本集團已開發技術及產品商標與各業務合併及自第三方收購產生的不同產品有關。已開發技術及產品商標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依託所獲得已開發技術及產品商標將予生產的各產品所產生經濟利益的剩餘期間估計。本集團根據藥品開發自發現到商業化所需的預期時間段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專利保護期限、類似產品的歷史壽命、有關技術的特徵、其更新頻率及市場需求與競爭)估計將自各產品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根據該評估，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持有的已開發技術及產品商標的最長經濟可使用年期分別為16年及10年。由於不同產品具有不同的商業化開始日期、本集團的收購日期及預期經濟利益壽命，因此本集團已開發技術及產品商標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分別在10至16年及6至10年範圍變化。

GSP認證證書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GSP認證證書的剩餘有效期估計。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進行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同初始評估有關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就所有租賃而言，倘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列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具12個月或以下租期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應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折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h)及2(k)(ii))。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倘本集團就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改變，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是作為COVID-19爆發直接後果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而發生的租金優惠。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實務變通方法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並將對價變動於觸發租金優惠發生事件或條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負的可變租賃付款。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被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之現值。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單獨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下呈列。

(ii) 作為出租人

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一項租賃是否屬於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一項租賃如果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若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同對價分配至每個組成部分。自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u)(iii)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用損失與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借予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按合同應收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折現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乃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

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內各項目於預期年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損失。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估計，並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以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用損失與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續)

信用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用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12個月，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以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u)(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

在各個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產生信用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用損失與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續)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之前撇銷的資產隨後的收回作為減值撥回在作出收回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用損失與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續)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每年就商譽估計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資產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如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如果分配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進行，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損失

就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若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減值損失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損失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損失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出售，處於為這些出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所耗用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由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組成。就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根據正常運營能力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存貨一經售出，其賬面值即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存貨(已確認為開支)金額減少。

(m)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對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u))。如果本集團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則也將確認合約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也將予以確認(見附註2(n))。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如果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信用損失撥備列賬(見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k)(i)中列出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示。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w))。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r) 員工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作出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但有關供款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則除外。

(ii) 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

受限制股份

授予員工的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獎勵(即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也相應增加。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在授予日參照市場價格或相關股份的估值師估值進行衡量。如果員工必須滿足歸屬條件，然後才能無條件享有受限制股份，則考慮到受限制股份歸屬的可能性，受限制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將在歸屬期內進行分配。

在歸屬期間內，將審查預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量。由此對先前年份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惟原員工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在歸屬日期，對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實際數量(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除非沒收僅是由於未達到與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權益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此時有關金額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中已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此時有關金額直接撥至保留利潤)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員工福利(續)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或其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時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的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致使這些資產可動用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容許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納同一準則，即這些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初始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倘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而倘屬應課稅差額，則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差額為限，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以有關差額很可能會於日後撥回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並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折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核。倘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有關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減少。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則任何減少金額將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這些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如屬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在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其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這些責任預期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倘若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將由另一方補償，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補償確認一項單獨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因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租約使用本集團的資產而產生，本集團乃將其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則收入按本集團預期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為扣減任何貿易折扣後的金額。

如果合同中包含的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了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收入，則收入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且應計利息收入分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如果合同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入合約負債的利息支出。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在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情況下，不調整對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的對價。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藥品銷售

當客戶接管並接收產品時確認收入。

(ii) 推廣服務收入

當本集團履行承諾安排供應商向客戶提供藥品時，確認推廣服務收入。

(i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但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晰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形式則除外。授出的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一部分。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該利率使用將在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通過將該補助金設為遞延收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因此在資產使用壽命內系統地計入損益。

(v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額之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

國外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外匯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獨立累計。

出售國外經營時，與該國外經營相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在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自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資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以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工作正在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將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撥充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續)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予合併以作財務報告用途，但當各分部具有類似經濟性質，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本質均屬類似時，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大的營運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能合併。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14、18、19、20、36(e)及32包含與商譽減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及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可在損益內確認減值損失。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予以審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已記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折現至其現值，折現需要對銷量水平、銷售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的合理且具理據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導致過往年度存貨撇減的金額或相關的撇減撥回增加或減少，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用損失。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或重大減值損失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v)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的折舊或攤銷乃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審核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錄得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相近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計的技術變革。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亦會作出調整。

(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更。

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未來產生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審核，而倘若未來應課稅利潤有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獲得收回，則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以及提供非本集團製造藥品的推廣服務。

(i) 收入分類

按業務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類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客戶合同收入		
藥品銷售	4,592,371	4,229,788
推廣服務收入	407,347	278,932
	4,999,718	4,508,720

本集團的客戶合同收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某個時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 收入分類(續)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2020年：無)。客戶產生的信用風險集中度詳情載於附註36(a)。

(ii) 因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同產生而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已對其貨品銷售合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121段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故倘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入於本集團達成貨品銷售合同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而合約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披露有關收入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審核分配予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確認。

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為一項綜合業務(而非透過單條業務線或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營運分部，且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不論實體的組織如何(即使該實體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均需識別及披露有關該實體地理區域的信息。本集團於一個地理位置經營，因為其全部收入主要來自中國，且其近乎所有非流動營運資產及資本支出亦位於／產生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地理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96,214	88,647
租金收入	17,350	10,029
物業管理收入	9,519	4,847
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	7,837	3,369
其他	18,590	8,072
	149,510	114,964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57,687,000元(2020年：人民幣54,783,000元)，以表彰本集團對技術創新及對地方經濟的貢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有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9,886,000元)作為工廠搬遷及建設補貼，且於相關條件達成時，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有關補助金人民幣32,477,000元(2020年：人民幣32,384,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有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8,189,000元(2020年：人民幣9,620,000元)，以鼓勵技術研發，並於相關條件達成時，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有關補助金人民幣6,050,000元(2020年：人民幣1,480,000元)。

(b) 其他收益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6,009	(46,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685	(3,361)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19)	6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382,849	464,309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	—	8,963
重新計量聯營公司權益公允價值產生的收益淨額 (附註16)	314,456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附註24(g))	399,330	1,552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益(附註37)	—	1,762
罰款準備(附註30)	—	(100,700)
	1,215,210	326,9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287)	(26,118)
借予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	(130)
財務收入	(68,287)	(26,248)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63,864	133,559
關聯方貸款利息開支	—	29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984	9,253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貸成本(附註)	—	(9,381)
財務成本	70,848	133,729
財務成本淨額	2,561	107,481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貸成本已按4.35%的比率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32,940	1,096,326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69,769	28,548
以權益結算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成本(附註32)	62,392	32,797
	1,465,101	1,157,671

附註：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政府認同的僱員平均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該等僱員因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不會被扣減。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6 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763,015	679,972
折舊支出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120	158,634
— 使用權資產	45,270	46,335
無形資產攤銷	17,417	17,360
研發成本(附註ii)	1,416,721	1,141,9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	15,828	6,735
審計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000	3,820
— 非核數服務(附註iii)	241	4,520
上市開支	—	26,653

附註：

- (i)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存貨跌價準備有關的金額，其亦計入就各類開支單獨於上文或附註6(b)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 (ii) 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金額，其亦計入就各類開支單獨於上文或附註6(b)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之非核數服務確認核數師薪酬為人民幣4,300,000元，亦計入單獨於上文披露的上市開支內。

7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準備	17,858	50,215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附註7(b))	4,791	(4,158)
	22,649	46,057
國外企業所得稅		
年內準備	7,294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附註29(b))	(127,067)	94,744
所得稅總額	(97,124)	140,8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7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合併損益表內的稅項為：(續)

附註：

(i) 根據香港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但以下指定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海南先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0年至2022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山東先聲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山東先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0年至2022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蕪湖先聲中人藥業有限公司(「**蕪湖先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0年至2022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先聲藥業有限公司(「**先聲藥業**」，前稱南京先聲東元製藥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8年至2020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先聲藥業於2021年重續此資格以及於2021年至2023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其相關條例，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2008年1月1日開始累計的集團間盈利按10%(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調低)繳納來自其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有關預扣稅。於2008年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受益所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符合受益所有人規定並自2019年起有權享有5%的優惠稅率。

(iii) 根據美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美國的附屬公司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按21%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按收入範圍釐定繳納州所得稅。

(iv) 根據英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應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稅率19%繳納英國企業稅。

(v) 根據芬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芬蘭的附屬公司應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稅率20%繳納芬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7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與稅前利潤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401,797	805,088
按25%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名義稅項	350,449	201,272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55,513)	(86,23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	19,708	32,249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ii)	(148,112)	(5,01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366	65,90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1	5,851
研發成本加計抵扣的稅務影響	(164,848)	(72,472)
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4,426)	3,421
現時已動用的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695)	(5,989)
現時已動用的先前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0,858)	(4,034)
未分配利潤的預扣稅準備	9,872	10,005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4,791	(4,158)
終止確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81	—
實際稅項(利益)/開支	(97,124)	140,801

附註：

- (i)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指以權益結算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成本、具有資本性質的金融資產虧損、實體產生的無應課稅利潤的開支及其他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ii)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主要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及利息收入的稅務影響，這些項目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小計	員工	2021年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持股計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晉生	—	1,508	360	45	1,913	—	1,913
萬玉山	—	1,070	1,360	35	2,465	4,295	6,760
張誠(於2019年 11月19日獲委任， 於2021年 3月31日辭任)	—	856	560	9	1,425	—	1,425
唐任宏	—	2,029	2,606	3	4,638	5,910	10,548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華	360	—	—	—	360	—	360
宋瑞霖	360	—	—	—	360	—	360
汪建國	360	—	—	—	360	—	360
	1,080	5,463	4,886	92	11,521	10,205	21,7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員工	202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股計劃 股份支付 (附註)	
執行董事							
任晉生	—	1,494	360	16	1,870	—	1,870
萬玉山	—	1,074	2,962	16	4,052	1,630	5,682
張誠	—	3,417	2,747	28	6,192	3,261	9,453
唐任宏	—	1,717	1,315	36	3,068	2,570	5,638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	—	—	—	—	—	—	—
張逸(於2019年11月19日 獲委任,於2020年6月1日 辭任)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華	360	—	—	—	360	—	360
宋瑞霖	360	—	—	—	360	—	360
汪建國	360	—	—	—	360	—	360
	1,080	7,702	7,384	96	16,262	7,461	23,723

所有執行董事均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人員，且上文所披露的彼等的薪酬包括彼等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提供勞務所得薪酬。

附註：

指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估計價值。該等受限制股份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該價值包括關於歸屬前被沒收的已授出股本工具所撥回過往年度應計款項的調整。

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於附註32披露。

除上述以外，在本年末或本年度內均不存在本公司為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兩名(2020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其餘個人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047	7,937
酌情花紅	5,657	2,967
退休計劃供款	66	31
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	5,136	5,435
	19,906	16,370

三名(2020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	1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1	—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7,500,000元	2	—
人民幣12,000,001元至人民幣12,500,000元	—	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10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相關的稅務影響

	換算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 變動淨額 (不可撥回)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94,954)	248,328	153,374
稅項利益	—	(37,041)	(37,041)
除稅後金額	(94,954)	211,287	116,33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59,356)	19,212	(40,144)
稅項開支	—	(2,840)	(2,840)
除稅後金額	(59,356)	16,372	(42,984)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507,096,000元(2020年：人民幣669,534,000元)及2,608,641,618股(2020年：2,392,638,339股(經調整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7日透過首次公開發行所發行的股份))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608,641,618	2,345,117,618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已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3(c)(i))	—	47,520,721
發行予受託人股份的影響(附註33(c)(ii))	5,844,000	—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影響(附註32)	(5,844,000)	—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2,608,641,618	2,392,638,3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11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507,096,000元(2020年：人民幣669,534,000元)及2,611,357,884股(2020年：2,392,638,339股)普通股加權平均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攤薄)

	2021年	2020年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2,608,641,618	2,392,638,339
根據本公司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作無償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2)	2,716,266	—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攤薄)	2,611,357,884	2,392,638,33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22,596	1,160,620	661,968	88,071	32,080	281,825	2,447,160
業務合併(附註37)	—	—	—	174	—	—	174
添置	814	149,865	108,703	34,032	2,601	171,216	467,231
轉讓	—	192,546	170,250	23,182	635	(386,613)	—
出售	—	(6,630)	(37,369)	(5,156)	(3,196)	—	(52,351)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223,410	1,496,401	903,552	140,303	32,120	66,428	2,862,214
添置	—	45,387	86,216	15,490	1,959	90,577	239,629
轉讓	—	30,940	4,308	2,229	—	(37,477)	—
出售	—	(53,818)	(11,009)	(3,777)	(2,038)	—	(70,642)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13,550)	(20,642)	(26,205)	—	(23,777)	(184,174)
於2021年12月31日	223,410	1,405,360	962,425	128,040	32,041	95,751	2,847,0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26,476	212,630	260,370	51,286	26,658	—	577,420
年內支出	4,645	106,978	69,785	21,532	2,029	—	204,969
出售時撥回	—	(4,576)	(35,545)	(4,737)	(3,196)	—	(48,054)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31,121	315,032	294,610	68,081	25,491	—	734,335
年內支出	4,615	117,232	89,336	20,432	2,775	—	234,390
出售時撥回	—	(19,426)	(6,676)	(3,215)	(1,683)	—	(31,000)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5,845)	(549)	(5,516)	—	—	(21,910)
於2021年12月31日	35,736	396,993	376,721	79,782	26,583	—	915,815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92,289	1,181,369	608,942	72,222	6,629	66,428	2,127,879
於2021年12月31日	187,674	1,008,367	585,704	48,258	5,458	95,751	1,931,212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448,973,000元(2020年：人民幣495,150,000元)的若干物業及租賃土地的物業證書。
- (ii) 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	14,217
廠房及建築物	—	157,341
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	—	171,5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187,674	192,289
廠房及建築物	103,188	224,890
	290,862	417,179

與在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	4,615	4,645
廠房及建築物	40,655	41,690
	45,270	46,335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6(a))	6,984	9,25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369	10,581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42,182,000元(2020年：人民幣112,02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資本化租賃款項所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因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減少人民幣88,837,000元，並因租賃協議終止減少人民幣34,392,000元。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以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e)及26。

若干租賃包括在合約年期結束後將租賃重續額外時間的選擇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爭取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延長選擇權，以提供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選擇權。倘本集團並非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選擇權，則延長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額不會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已確認租賃負債 (已貼現)		延期選擇權項下未計入 租賃負債的潛在 未來租賃付款 (未貼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建築物	69,836	128,994	—	—

13 無形資產

	已開發技術 人民幣千元	GSP 認證證書 人民幣千元	產品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46,459	343	4,303	251,105
業務合併(附註37)	60,700	—	—	60,7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以及 2021年12月31日	307,159	343	4,303	311,805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212,691	343	4,303	217,337
年內支出	17,360	—	—	17,36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230,051	343	4,303	234,697
年內支出	17,417	—	—	17,417
於2021年12月31日	247,468	343	4,303	252,114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77,108	—	—	77,108
於2021年12月31日	59,691	—	—	59,691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收購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而獲得的已開發技術、GSP認證證書及產品商標。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添置指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江蘇博創園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而取得的已開發技術。有關業務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年度攤銷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14 商譽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72,788	142,474
業務合併(附註37)	—	30,314
年末結餘	172,788	172,788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被分配至本集團根據可呈報分部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業務	142,474	142,474
江蘇博創園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博創園」)	30,314	30,314
	172,788	172,788

本集團於報告年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末年之業務呈穩定發展狀態)。超過期限的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和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預測期預算盈利(「EBITDA」)增長率。折現率為一項基於有關市場的無風險利率及與現金流量相同貨幣而得出的稅前計量指標，並就同時反映通常股票投資增加的風險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系統性風險的風險溢價作出調整。預測期預算EBITDA增長率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並考慮收入、毛利率及營運開支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14 商譽(續)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

	2021年	2020年
稅前折現率		
醫藥業務	15.0%	14.7%
博創園	25.8%	24.0%
預算期		
醫藥業務	5年	5年
博創園	9年	10年

於2021年12月31日，醫藥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5,958,482,000元(2020年：人民幣6,156,820,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博創園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35,534,000元(2020年：人民幣47,499,000元)。

管理層對可能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的兩項關鍵假設進行了敏感性分析。下表列示使賬面值相等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兩項假設分別所需變動的百分點：

使賬面值相等於可收回金額的所需變動(以百分點計)

	2021年	2020年
醫藥業務		
折現率上升	+14.7%	+15.4%
預算EBITDA增長率下降(預算期平均值)	-20.1%	-18.7%
博創園		
折現率上升	+3.1%	+3.6%
預算EBITDA增長率下降(預算期平均值)	-3.4%	-4.1%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商譽的減值損失。此外，基於上述敏感性分析，本集團確定，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註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江蘇先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17年8月14日	201,500,000 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mcere UK Limited	英國 2017年12月20日	100英鎊 (「英鎊」)	100%	—	醫藥相關業務 開發與合作
Oy Simcere Europe Ltd.	芬蘭 2007年9月14日	2,500歐元 (「歐元」)	100%	—	醫藥相關業務 開發與合作
先聲藥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1998年9月1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1,380,287,820元	—	100%	藥品的製造及 銷售
上海先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b))	中國 2015年11月20日	人民幣 468,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1993年4月28日	人民幣 221,110,900元	—	100%	藥品的製造及 銷售
江蘇先聲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7年7月10日	人民幣 350,000,000元	—	100%	生物製藥產品 的研發及製造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註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蕪湖先聲中人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08年9月19日	人民幣 37,000,000元	—	100%	藥品的製造及 銷售
先聲(上海)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1年12月16日	人民幣 398,350,329元	—	100%	藥品的研發 與物業管理
南京百家匯生物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18年12月13日	人民幣 86,66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先聲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6月19日	10,000,000 美元	—	100%	醫藥相關業務 開發與合作
Simgene LLC	美國 2019年4月19日	不適用	—	100%	投資控股
Simcere of America Inc.	美國 2011年1月5日	125美元	—	100%	醫藥相關業務 開發與合作及 投資控股
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1995年3月28日	人民幣 568,800,000元	—	100%	藥品的銷售、 經銷以及研發
上海先聲藥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00年7月20日	人民幣 154,000,000元	—	100%	藥品的銷售及 經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註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自貢市益榮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05年9月2日	人民幣 2,380,000元	—	100%	藥物成分的 製造
山東先聲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1999年6月30日	人民幣 30,128,150元	—	100%	藥品的製造及 銷售
先聲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2年3月14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生物製藥產品 的研發
江蘇博創園生物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11年10月28日	人民幣 24,500,000元	—	52.14%	生物製藥產品 的研發
海南耀臻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20年12月3日	人民幣 4,825,000元	—	96.5%	生物製藥產品 的研發
先聲(北京)醫藥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21年4月21日	人民幣 3,280,000元	—	100%	生物製藥產品 的研發
上海先聲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21年6月29日	人民幣 310,000元	—	100%	生物製藥產品 的研發

附註：

- (a)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 (b) 該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內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江蘇博創園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摘要乃指未作任何成員公司間對銷的金額。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7.86%	47.86%
流動資產	19,440	29,030
非流動資產	50,814	57,102
流動負債	(3,785)	(1,063)
非流動負債	(12,646)	(14,163)
淨資產	53,823	70,906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5,760	33,935
收入	—	—
期內虧損	(17,082)	(10,962)
全面收益總額	(17,082)	(10,96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8,175)	(5,247)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11,050)	(8,93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13)	(9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3,750	22,1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所有聯營公司均屬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Bioheng Therapeutics Limited (「Bioheng Cayman」) (附註i)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8.4%	—	8.4%	生物製藥 產品研發
Ruichu Pharm Co., Ltd.(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290,000元	12.5%	—	12.5%	藥物成分的 開發及生產
3D Biological Medicines (Cayman) Co., Ltd. (「3D Medicines Cayman」) (附註iii)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83,088,060 美元	9.6%	—	9.6%	生物製藥 產品研發

附註：

(i) 於2018年4月，本集團通過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南京北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北恒」)20%的股權。

於2019年，由於南京北恒獲得新融資，本集團於南京北恒的股權比例被攤薄至14.7%。

於2021年3月，本集團與南京北恒及Bioheng Cayman訂立投資協議，以於Bioheng Cayman 8.4%的權益交換南京北恒14.7%的股權。由於Bioheng Cayman獲得新融資，實際權益由14.7%被攤薄至8.4%。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投資協議，本集團不再有權委任Bioheng Cayman董事會的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21年3月24日失去對Bioheng Cayman的重大影響力。本集團不再按權益法入賬Bioheng Cayman的股權，並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收益人民幣103,341,000元，即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與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由於失去對Bioheng Cayman的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將Bioheng Cayman的股權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於2021年8月，本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南京瑞初12.5%的股權。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南京瑞初董事會一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南京瑞初產生重大影響力，並可就於Nanjing Ruichu的股權採用權益法入賬。

(iii) 於2019年12月，本集團與思路迪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思路迪醫藥」)原股東及上海思路迪醫藥簽署注資協議，以注資40,000,000美元以換取上海思路迪醫藥17.9%的股權。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上海思路迪醫藥董事會兩名董事。於2020年，由於上海思路迪醫藥獲得新融資，本集團於上海思路迪醫藥的權益比例被攤薄至12.8%。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注資3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0,351,000元)，代表9.6%的實際擁有權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於2021年3月18日，本集團與上海思路迪醫藥及3D Medicines Cayman訂立投資協議，以3D Medicines Cayman 11.5%的權益交換上海思路迪醫藥12.8%的股權。由於3D Medicines Cayman獲得新融資，實際權益由12.8%被攤薄至11.5%。本集團有權委任3D Medicines Cayman董事會一名董事。於2021年6月，本集團完成剩餘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1,265,000元)注資，而隨著3D Medicines Cayman獲得新融資，本集團於3D Medicines Cayman的權益比例進一步被攤薄至9.6%。

於2021年12月1日，根據3D Medicines Cayman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本集團不再有權委任3D Medicines Cayman董事會的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21年12月1日失去對3D Medicines Cayman的重大影響力。本集團不再按權益法入賬於3D Medicines Cayman的股權，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收益人民幣211,115,000元，即保留權益公允價值與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由於失去對3D Medicines Cayman的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將3D Medicines Cayman的股權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主要聯營公司思路迪醫藥的簡要財務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海思路迪醫藥以下各項的總金額	
流動資產	498,721
非流動資產	1,337,423
流動負債	(70,894)
非流動負債	(190,705)
權益	1,574,545
收入	277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83,234)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收益總額	(183,234)
本集團於上海思路迪醫藥的權益對賬	
上海思路迪醫藥的淨資產總金額	1,574,545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9.60%
本集團應佔上海思路迪醫藥的淨資產	151,100
商譽	55,615
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206,7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3D Medicines Cayman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6,269)	(15,997)
攤薄3D Medicines Cayman權益的收益	4,328	12,361
	(41,941)	(3,636)

聯營公司(個別並不重大)的匯總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個別並不重大)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總值	4,863	4,433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975)	(10,238)
全面收益總額	(1,975)	(10,238)

本集團通過考慮聯營公司的業務發展過程、聯營公司遇到的任何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破產以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不利變化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各報告期末減值。根據以上評估，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均未發現減值跡象及無須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1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其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南京先合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000,000 美元	51%	—	51%	創新藥物 及疫苗 產品研發

於2019年6月，本集團以人民幣5,200,000元的對價自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南京先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南京先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及疫苗產品研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單一投資者能夠控制投資者會議，亦無任何獲投資者委任的單一董事能夠控制董事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能控制南京先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並視其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

南京先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唯一參股的一家合營公司)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非重大的合營公司資料：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該合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4,402	4,672
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70)	(393)
全面收益總額	(270)	(3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證券(不可撥回)		
— 上市股本證券	240,527	297,232
— 非上市股本證券	51,200	30,423
	291,727	327,6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撥回)指於在美國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撥回)指於在中國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的投資。該等投資從事創新藥品研發。

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因為該等投資是為戰略目的而持有。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就該等投資收到任何股息。

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披露於附註36(e)。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上市股本證券	16,307	—
— 非上市投資	750,959	73,603
—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1,173,109	1,158,098
	1,940,375	1,231,701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結餘指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本證券、在中國、美國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的非上市投資及在中國、美國、開曼群島及荷蘭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該等投資主要從事或進一步投資於醫療及製藥行業。

本集團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披露於附註36(e)。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0 交易證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	3,634

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披露於附註36(e)。

21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9,998	86,369
半成品	26,205	39,335
成品	118,954	136,969
	235,157	262,673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727,169	659,010
存貨跌價準備	35,846	20,962
	763,015	679,972

所有存貨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17,320	1,522,578
應收票據	419,635	369,275
	2,436,955	1,891,853
減：虧損撥備	(38,188)	(20,841)
	2,398,767	1,871,012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人民幣80,786,000元被質押用於開具應付票據。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經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61,742	1,379,987
超過3個月但12個月內	831,220	488,584
超過12個月	5,805	2,441
	2,398,767	1,871,0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發出賬單當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用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a)。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原材料及開支預付款項	55,807	48,453
可收回增值稅	21,524	25,280
其他押金及應收款項	63,651	49,651
	140,982	123,384
減：虧損撥備	(948)	(2,827)
	140,034	120,557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0,432	63,534
預付投資款	—	50,000
其他押金及應收款項	46,132	—
	76,564	113,534

所有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973,139	3,270,2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b)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包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以下用途的已抵押存款		
— 開立履約保函	1,580	1,777
— 銀行融資	—	915,600
	1,580	917,377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以下用途的受限制存款		
— 研發項目	4,005	3

(c) 定期存款包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210,078	—
非即期部分	410,000	—
	1,620,07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d)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401,797	805,08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234,390	204,969
無形資產攤銷	6(c)	17,417	17,360
財務成本淨額	6(a)	2,561	107,481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16	43,916	13,874
應佔合營公司損失	17	270	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b)	(2,685)	3,361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b)	119	(6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b)	(382,849)	(464,309)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	5(b)	(399,330)	(1,552)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	5(b)	—	(8,963)
重新計量於聯營公司權益公允價值產生的 收益淨額	5(b)	(314,456)	—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益	5(b)	—	(1,762)
以權益結算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成本	32	62,392	32,797
撥備增加	30	—	100,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6(c)	15,828	6,735
存貨跌價準備	21(b)	35,846	20,962
來自資產相關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	5(a)	(32,477)	(32,384)
銀行貸款匯兌(收益)/虧損		(100,763)	10,154
營運資金變動：			
用於開立履約保函的抵押存款以及 受限制存款增加		(3,805)	(818)
存貨增加		(8,330)	(35,4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45,202)	(542,15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82,242)	1,3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1,874	(13,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86,319	21,517
收入相關遞延收入減少		2,140	5,92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87,270)	251,3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e)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068,490	231,528	3,300,0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27,150	—	1,027,150
償還銀行貸款	(2,463,778)	—	(2,463,77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41,359)	(41,35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6,984)	(6,984)
已付利息	(63,864)	—	(63,8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00,492)	(48,343)	(1,548,835)
匯兌調整	(101,777)	—	(101,777)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42,175	42,175
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	—	(91,145)	(91,145)
租賃終止調整	—	(35,402)	(35,402)
利息開支(附註6(a))	63,864	6,984	70,848
其他變動總額	63,864	(77,388)	(13,524)
於2021年12月31日	1,530,085	105,797	1,635,8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e)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關聯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783,149	—	157,807	2,940,9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56,618	—	—	2,056,618
償還銀行貸款	(1,789,365)	—	—	(1,789,365)
關聯方新貸款	—	35,506	—	35,506
償還關聯方貸款	—	(35,506)	—	(35,50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37,485)	(37,48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9,253)	(9,253)
已付利息	(131,627)	(298)	—	(131,9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5,626	(298)	(46,738)	88,590
匯兌調整	10,154	—	—	10,154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111,206	111,206
利息開支(附註6(a))	124,178	298	9,253	133,729
資本化借貸成本(附註6(a))	9,381	—	—	9,381
有關銀行貸款的遞延收入減少	6,002	—	—	6,002
其他變動總額	139,561	298	120,459	260,318
於2020年12月31日	3,068,490	—	231,528	3,300,018

(f) 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10,369	10,581
計入投資現金流量	—	814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48,343	46,738
	58,712	58,1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f) 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續)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58,712	57,319
租賃土地增加	—	814
	58,712	58,133

(g)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21年5月7日，本公司將其於Simgene Group Limited、Simnova Biotherapeutics Limited、Simcere Innovation, Inc.、上海先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先競集團」)的全部權益出售予本集團一名控股股東，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04,170,000元。先競集團主要從事細胞治療業務。

出售(失去控制權)日期資產及負債合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62,26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8,703)
租賃負債	(91,145)
出售負債淨額	(295,16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04,170
出售負債淨額	295,16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附註5(b))	399,3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g)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現金淨額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04,17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取的所得款項	97,699

25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991,571	1,560,74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538,514	232,200
1年內或按要求	1,530,085	1,792,940
1年後但於2年內	—	1,231,450
2年後但於5年內	—	44,100
5年以上	—	—
	—	1,275,550
	1,530,085	3,068,490

銀行貸款擔保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1,134,596	1,992,450
— 無擔保	395,489	1,076,040
	1,530,085	3,068,4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5 銀行貸款(續)

附註：

(i)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附註12)	—	14,217
廠房及建築物(附註12)	—	157,341
已抵押存款(附註24(b))	—	915,600
	—	1,087,158

(ii) 本集團取得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任晉生先生及其配偶王熙女士以及南京百家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提供擔保。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貸款作出的擔保	—	547,800

26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2021年		2020年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558	34,889	38,098	46,533
1年後但於2年內	30,686	32,824	38,751	45,630
2年後但於5年內	43,553	44,638	100,547	112,019
5年後	—	—	54,132	58,033
	74,239	77,462	193,430	215,682
	105,797	112,351	231,528	262,21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554)		(30,687)
租賃負債現值		105,797		231,5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6,131	115,462
應付票據	67,820	126,615
	323,951	242,077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52,556	191,610
3至12個月	70,567	48,617
12個月以上	828	1,850
	323,951	242,077

預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附註i)	546,992	719,708
合約負債(附註ii)	26,140	18,762
應付僱員報銷款項	105,691	139,552
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	279,064	235,162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5,334	58,469
其他應付稅項	76,667	60,950
其他	92,126	90,740
	1,162,014	1,323,343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 (i)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費用、研發成本及其他費用。
- (ii)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收取的客戶預付款。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8,762	16,675
因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8,762)	(16,675)
因就年末尚未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收取客戶預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6,140	18,76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6,140	18,762

29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335)	85,219
年內所得稅撥備	25,152	50,215
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影響	5,458	2,0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791	(4,158)
已付稅項	(14,700)	(154,668)
於年末	(634)	(21,335)
下列各項應佔：		
可收回稅項	(16,789)	(21,335)
應付稅項	16,155	—
	(634)	(21,3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9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

(i)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撥備	未變現 存貨利潤	可抵扣 稅項虧損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折舊	金融 資產的 公允價值 變動	政府補助	應計費用	其他 暫時差額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377	110,423	12,010	2,300	26,833	69,374	102,362	2,745	330,424
於損益內確認	5,252	(14,988)	34,290	(665)	(15,941)	(874)	(148)	2,829	9,755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	—	—	(6,528)	—	—	—	(6,528)
於2020年 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9,629	95,435	46,300	1,635	4,364	68,500	102,214	5,574	333,651
於損益內確認	4,921	12,978	75,948	(150)	(402)	(3,201)	—	(138)	89,95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	—	—	107	—	—	—	107
於2021年12月31日	14,550	108,413	122,248	1,485	4,069	65,299	102,214	5,436	423,7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9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續)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 產生的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811	59,909	30,101	72,088	1,421	172,330
業務合併(附註37)	15,175	—	—	—	—	15,175
於損益內確認	(6,363)	18,247	83,267	10,005	(657)	104,499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	28,456	—	—	28,456
匯兌調整	—	—	(3,304)	—	—	(3,304)
於2020年 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7,623	78,156	138,520	82,093	764	317,156
於損益內確認	(3,090)	227	(43,859)	9,874	(263)	(37,111)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	(2,511)	—	—	(2,511)
匯兌調整	—	—	(1,021)	—	—	(1,021)
於2021年 12月31日	14,533	78,383	91,129	91,967	501	276,513

(i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89,972	210,093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2,771)	(193,598)
	147,201	16,4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29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06,110,000元(2020年：人民幣372,83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4,910,000元(2020年：人民幣88,703,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累計時間差異人民幣137,069,000元(2020年：人民幣163,40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9,346,000元(2020年：人民幣44,445,000元)。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將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以抵銷有關虧損及時間差異的可能性不大。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人民幣563,183,000元(2020年：人民幣430,70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8,159,000元(2020年：人民幣21,535,000元)，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與這些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相關的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認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該等未分配利潤於可見將來根據本集團的股息政策進行分派的可能性不大。於2021年12月31日，未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85,088,000元(2020年：人民幣56,929,000元)。

30 準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準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年內所作準備	100,7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00,700
年內所作準備	(100,700)
於2021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9月11日，本集團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關於涉嫌濫用與海外第三方供應商獨家供應原材料安排有關的市場支配地位的調查通知。於2021年1月22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就調查結果對本集團施加人民幣100,700,000元的處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項事宜計提全額準備，並於2021年2月5日全額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1 遞延收入

於2021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指廠房搬遷及建設以及鼓勵技術研發的未攤銷有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417,613,000元(2020年：人民幣447,950,000元)。

遞延收入於達致驗收標準、搬遷完成後確認為收入，或於竣工後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9年10月1日，本公司直屬母公司先聲藥業控股董事會批准一項批授，授出1,023,000股受限制股份，其中507,500股受限制股份乃由先聲藥業控股先前透過Exce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卓越公司」)購回及餘下的515,500股受限制股份由任晉生先生透過卓越公司持有。授予董事及本公司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激勵對象」)的受限制股份乃按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50元的價格或無償授出。

於各歸屬期末，各受限制股份授予持有人權利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收取卓越公司持有的相關普通股。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將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激勵對象授出最多合共137,296,927股受限制股份。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激勵對象無償授出31,391,000股受限制股份。

於2021年7月28日、2021年11月12日及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分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0,937,000股、8,712,000股及19,649,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予激勵對象。激勵對象或受託人均不得就受託人因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每股受限制 股份的價格 人民幣元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 於2019年10月1日	18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一次性歸屬	零
— 於2019年10月1日	843,000	於2021年12月31日一次性歸屬	50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於2021年7月16日	10,838,000	根據績效表現自授出日期起 三年內每年分級歸屬三分之一。	零
— 於2021年11月1日	8,712,000	根據績效表現，分別於 2022年8月27日，2023年8月27日 和2024年8月27日分級歸屬三分 之一。	零
— 於2021年12月23日	11,841,000	根據績效表現自授出日期起 三年內每年分級歸屬三分之一。	零

(b)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概要：

	2021年		2020年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年初結餘	81.32	887	51.42	1,916
年內授出	8.23	31,391	—	—
年內歸屬	78.96	(751)	17.42	(893)
年內沒收	29.73	(586)	79.65	(136)
年末結餘	8.20	30,941	81.32	8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c)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按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與各授出日期的授予價之間的差額計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成本人民幣62,392,000元(2020年：人民幣32,797,000元)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各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10	2,085,626	(2,721)	35,042	2,118,157
2020年權益變動：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	3,002,661	—	—	—	3,002,66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3,460)	(131,306)	(224,76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3,002,871	2,085,626	(96,181)	(96,264)	4,896,052
2021年權益變動：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42,516	—	—	42,516
股息分派	—	—	—	(391,296)	(391,29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7,483)	1,223,418	1,115,93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2,871	2,128,142	(203,664)	735,858	5,663,2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股息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 (2020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	394,244	391,296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擬派發末期股息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2,628,290,618股(2020年：2,608,641,618股)計算。

(ii) 年內宣派及批准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過往財政年度股息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並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每股人民幣0.15元(2020年：無)	391,296	—

(c)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		2,345,117,618	234,512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i)	263,524,000	3,474,545,0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2,608,641,618	3,474,779,512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普通股	(ii)	19,649,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		2,628,290,618	3,474,779,512

附註：

(i) 於2020年10月27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發售價每股13.70港元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260,569,000股股份。該等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435,11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68,578,000元)(經抵銷股份發行直接應佔成本134,684,000港元)，於股本中入賬。

於2020年11月18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聯席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13.70港元配發及發行額外2,955,000股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39,4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083,000元)(經抵銷股份發行直接應佔成本1,050,000港元)，於股本中入賬。

(ii) 於2021年7月28日及2021年11月12日，本公司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見附註32)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0,937,000股及8,712,000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票面值。

普通股(除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外)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i)於共同控制項下重組過程中先聲藥業及海南先聲分別於2017年6月及8月交易前的實繳股本；(ii)於2017年1月1日前及共同控制項下重組過程中，已收購淨資產賬面值和收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已付對價間的差額；(iii)未行使購股權的累計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於本集團實質性經營業務的前控股公司Exce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前稱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私有化後被取消；及(iv)由先聲藥業控股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部分(已根據附註2(r)(ii)中採用的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確認)。

(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是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但經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在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2(g))。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令產品及服務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當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定期積極對資本架構進行審核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利用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加未計提的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計提的擬派股息。

本集團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30,085	1,792,940
租賃負債	31,558	38,098
	1,561,643	1,831,03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275,550
租賃負債	74,239	193,430
	74,239	1,468,980
總負債	1,635,882	3,300,018
加：擬派股息	394,244	391,29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139)	(3,270,241)
經調整淨負債	1,056,987	421,073
總權益	6,462,757	5,335,724
減：擬派股息	(394,244)	(391,296)
經調整股本	6,068,513	4,944,428
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	17.4%	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4 資本承擔

於各年末在合併財務報表內未作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12,677	127,910
下列各項應佔：		
建造廠房及建築物	71,919	113,096
購買機器設備	40,758	14,814
	112,677	127,910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872	30,708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9	176
以權益結算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成本	16,823	14,503
	40,964	45,387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本集團有其他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姓名	關係
任晉生先生	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
王熙女士	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配偶
先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先益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控股股東
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	本集團直接母公司
宣城美諾華藥業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聯營公司
江蘇博創園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本集團聯營公司
江蘇先聲再康醫藥有限公司(附註(c))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先聲再康江蘇藥業有限公司(附註(c))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北京祥瑞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佳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江蘇有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麥得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百家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南京百家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本集團有其他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姓名	關係
南京百家匯創新藥品零售有限公司(附註(c))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江蘇省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江蘇百家匯轉化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先聲實業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思路迪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附註(d))	本集團聯營公司
江蘇省醫藥工業研究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上海有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e))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Simcere Innovation Inc(附註(e))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玄武有愛診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海南遠景佰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附註：

- (a) 該實體於2020年7月30日被本集團出售，自此不再確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b) 該實體於2020年5月13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自此不再確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c) 該等實體於2021年4月9日被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出售，並自此不再確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d) 於2021年12月1日，本集團對該實體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並自此不再將其確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e) 該等實體於2021年5月7日被本集團出售予本集團控股股東，並自此確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發出的擔保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貸款作出的擔保(附註25)	—	547,800

(d)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商品		
江蘇先聲再康醫藥有限公司	1	9,437
先聲再康江蘇藥業有限公司	13	180
江蘇有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798	479
宣城美諾華藥業有限公司	—	570
南京佳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6	—
	3,218	10,6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接受勞務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	71
江蘇百家匯轉化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191	64
南京麥得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09	1,005
南京先聲醫學檢驗有限公司	363	1,785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30	—
南京玄武有愛診所有限公司	19	—
	734	2,925
銷售商品		
江蘇先聲再康醫藥有限公司	2,206	15,504
先聲再康江蘇藥業有限公司	602	2,961
	2,808	18,465
提供勞務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47
北京祥瑞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57,487	46,821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312	410
南京百家匯創新藥品零售有限公司	22	883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90	—
海南遠景佰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
	60,661	48,161
接受租賃、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6,530	48,449
南京百家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301	2,719
南京百家匯創新藥品零售有限公司	—	704
	48,831	51,8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租賃、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上海有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7	24
思路迪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4,256	860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43	—
	10,626	884
代本集團支付的款項		
江蘇省醫藥工業研究所有限公司	—	845
江蘇省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	1,461
Simcere Innovation Inc	1,102	—
	1,102	2,306
代關聯方支付的款項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61	—
	2,661	—
關聯方貸款		
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	—	35,506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	—	298
借予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江蘇博創園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130
關聯方償還貸款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9,228	—
先聲實業有限公司	135,490	—
Simcere Innovation Inc	31,112	—
	445,830	—
向下列公司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先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4,17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e) 重大關聯方餘額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貿易性質餘額如下：

貿易性質：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江蘇先聲再康醫藥有限公司	—	3,074
先聲再康江蘇藥業有限公司	—	1,086
北京祥瑞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7,222	4,533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10	36
思路迪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	278
上海有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3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2	—
	7,464	9,01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江蘇有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24	124
南京百家匯創新藥品零售有限公司	—	7
北京祥瑞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5,000	5,000
南京百家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28
江蘇先聲再康醫藥有限公司	—	195
海南遠景佰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98	—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9	—
	8,611	5,3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e) 重大關聯方餘額(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南京麥得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5	562
江蘇先聲再康醫藥有限公司	—	503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696
思路迪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	200
江蘇有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396	—
江蘇百家匯轉化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186	—
南京佳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9	—
	1,176	1,961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餘額如下：

非貿易性質：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69,836	128,994

(f) 租賃安排

於2021年，本集團與關聯方就用於研發活動或辦公用途的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合約，租期為五年。根據該租約，本集團每月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35,000元，乃經參考關聯方向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釐定。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642,000元。

於2020年，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就若干用於研發活動或辦公用途的租賃物業訂立三份租約，租期分別為四年半、五年及五年。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每月應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571,000元、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乃經參考關聯方向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釐定。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0,252,000元、人民幣1,931,000元及人民幣440,000元。

(g)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除向思路迪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租賃、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外，上文附註35(c)及35(d)所述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事項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g)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性(續)

向上海有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租賃、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江蘇先聲再康醫藥有限公司、先聲再康江蘇藥業有限公司、江蘇有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南京佳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購買貨品、向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南京百家匯創新藥品零售有限公司、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遠景佰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務、向南京麥得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南京先聲醫學檢驗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有愛診所有限公司、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百家匯轉化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購買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該等披露規定，乃由於彼等低於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閾值或彼等根據第14A.98條規定分享行政服務。

除上述交易外，概無附註35所述的其他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36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對信用、流動性、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這些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常規載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手將違反合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是信譽良好及信用等級較高的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這些對手具有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而非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用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有1%(2020年：4%)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中有15%(2020年：11%)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本集團對所有需要一定金額貸款的客戶進行單獨的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的記錄和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和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並無就不同的客戶群體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之間進一步區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6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各報告期末面臨的信用風險和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0.7%	1,152,993	8,152
逾期少於三個月	0.9%	770,043	7,30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6%	71,794	4,73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80.0%	22,490	17,996
		2,017,320	38,188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0.4%	667,170	2,837
逾期少於三個月	0.5%	671,507	3,64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3%	173,399	5,64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82.9%	10,502	8,707
		1,522,578	20,841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搜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情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觀點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6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841	12,786
撇銷金額	(100)	—
已確認減值損失	17,447	8,055
於年末	38,188	20,841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產生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該等已結算款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了人民幣5,314,000元(2020年：人民幣1,654,000元)；及
-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了人民幣12,033,000元(2020年：人民幣6,401,000元)。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的貸款，但當借貸超過一定的預定權限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性要求及對貸款承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有足夠的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6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期限，乃根據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能需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 2021年 12月 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543,082	—	—	—	1,543,082	1,530,085
租賃負債	34,889	32,824	44,638	—	112,351	105,7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3,951	—	—	—	323,951	323,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2,014	—	—	—	1,162,014	1,162,014
	3,063,936	32,824	44,638	—	3,141,398	3,121,847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 2020年 12月 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854,521	1,246,393	44,377	—	3,145,291	3,068,490
租賃負債	46,533	45,630	112,019	58,033	262,215	231,5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2,077	—	—	—	242,077	242,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3,343	—	—	—	1,323,343	1,323,343
	3,466,474	1,292,023	156,396	58,033	4,972,926	4,865,4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6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貸、長期借貸及定期存款。按浮息利率及定息利率發放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情況如下(i)所示：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借貸總額及定期存款的利率情況：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 定期存款(即期)	1.55%–3.20%	1,210,078	—	—
— 定期存款(非即期)	3.65%–3.85%	410,000	—	—
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0.2%–3.6%	(1,145,517)	0.57%–4.28%	(2,792,528)
總計		474,561		(2,792,528)
可變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3個月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1.9%	(384,568)	3個月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1.1%– 3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0.55%	(275,962)
總計		89,993		(3,068,4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6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由於本集團上述固定利率財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百分點，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211,000元(2020年：人民幣2,249,000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於報告期末應用以重新計量由本集團持有且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時，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以及綜合權益所產生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出現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以及綜合權益所產生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被估計為對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該分析採用的基準與2020年相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並非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透過銷售和借貸產生的現金結餘及銀行貸款。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港元。

(i) 承受的外匯風險

下表就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作出詳細分析。下表的風險金額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作呈列之用。因將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4	9,9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303)	—
風險承擔淨額	(31,219)	9,9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6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 承受的外匯風險(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7
銀行貸款	(230,308)	(862,4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	2,1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3)	(1,969)
風險承擔淨額	(230,797)	(862,252)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英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88
風險承擔淨額	20	3,209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具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變動對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造成的即時變動，當中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就此而言，乃假定港元兌美元之掛鈎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6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續)

	2021年		2020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1,303)	5%	371
	(5%)	1,303	(5%)	(371)
歐元	5%	(9,808)	5%	(35,040)
	(5%)	9,808	(5%)	35,040
英鎊	5%	1	5%	136
	(5%)	(1)	(5%)	(136)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對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本集團各個附屬公司的稅後利潤及權益的總體即時影響。

敏感性分析已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2021年12月31日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此分析不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額。該分析按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的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經常性基準呈列於各報告期末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所屬級別乃參照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分類如下:

第一級估值: 公允價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在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估值: 公允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 公允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6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設有由財務經理主管的團隊為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及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進行估值。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乃由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團隊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首席財務官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於 2021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40,527	240,527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51,200	—	51,2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6,307	16,307	—	—
— 非上市投資	750,959	—	254,288	496,671
—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1,173,109	—	—	1,173,109

	於 2020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97,232	297,232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0,423	—	—	30,4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73,603	—	—	73,603
—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1,158,098	—	—	1,158,098
交易證券				
— 上市股本證券	3,634	3,634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6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296,387,000元)因股本證券上市自第三級轉入第一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48,035,000元(2020年：零)因2021年可用近期可比交易及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自第三級轉入第二級。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公允價值層級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時確認有關轉移。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及若干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上近期可比交易價格釐定。該等投資乃由本集團近期收購、再投資或在市場上新融資。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投資	估值倍數(附註i)	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
	折現現金流量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附註ii)	缺乏流通性折貼(「DLOM」)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資產淨值(附註iii)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附註：

- (i) 若干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倍數釐定，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進行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呈正相關。於2021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上升/下降5%會導致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2,857,000元(2020年：人民幣4,421,000元)。
- (ii) 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被投資公司的股權價值，及然後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投資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流通性折貼負相關並與波動性正相關。於2021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流通性折貼上升5%會使本集團年內利潤減少人民幣22,433,000元，缺乏流通性折貼下降5%會使本集團年度利潤增加人民幣22,775,000元。
- (iii)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的公允價值參照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呈正相關。於2021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會導致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48,333,000元(2020年：人民幣49,21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6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下表顯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中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重新分類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4,010	1,445,779	1,559,7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399,959	399,9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撥回)	212,800	—	212,800
購買	—	103,772	103,772
銷售及結算	—	(686,654)	(686,654)
匯兌差額	—	(31,155)	(31,155)
轉入第一級	(296,387)	—	(296,38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0,423	1,231,701	1,262,1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51,954	51,954
購買	—	426,757	426,757
銷售及結算	—	(392,090)	(392,090)
匯兌差額	—	(24,448)	(24,448)
重新分類自聯營公司投資	—	423,941	423,941
轉入第二級	(30,423)	(48,035)	(78,458)
於2021年12月31日	—	1,669,780	1,669,780

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金額與其於2021年12月31日的價值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7 業務合併

於2020年4月30日，南京百家匯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博創園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東訂立一份協議，通過增資人民幣40,000,000元取得江蘇博創園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額外19.14%股權。該交易於2020年5月13日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江蘇博創園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52.14%股權，而江蘇博創園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和承擔的負債估計公允價值：

	收購日期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
無形資產	60,700
預付款項及存款	15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0)
遞延稅項負債	(15,175)
已確認資產淨值	81,868
減：	
非控股權益，按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資產的權益比例計算	(39,182)
本集團應佔江蘇博創園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42,686

收購產生的商譽已確認如下：

	人民幣千元
透過注資的現金對價	40,000
非控股權益，按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資產的權益比例計算	39,182
江蘇博創園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現有33%股權的公允價值	33,000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81,868)
商譽	30,3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7 業務合併(續)

以下列方式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透過注資的現金對價	40,000
業務合併前於江蘇博創園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31,238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益	1,762
本集團應佔江蘇博創園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33,000
總對價	73,000

業務合併的淨現金流入分析：

	人民幣千元
已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79
減：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注資支付的現金對價	(22,120)
收購淨現金流入	1,759

江蘇博創園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乃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公司於收購日期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自收購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江蘇博創園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貢獻的收入為人民幣零元，淨虧損為人民幣10,96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3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048,379	3,067,6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44,856	223,075
	4,393,258	3,290,72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6,166	1,0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527,334	5,785
借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329,603	82,808
定期存款	1,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204	1,915,804
	2,238,307	2,005,43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84,568	179,192
附屬公司貸款	190,307	111,0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7,579	959
其他應付款項	35,487	8,183
撥備	—	100,700
應付稅項	10,417	—
	968,358	400,108
淨流動資產	1,269,949	1,605,3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63,207	4,896,052
淨資產	5,663,207	4,896,052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2,871	3,002,871
儲備	2,660,336	1,893,181
總權益	5,663,207	4,896,052

此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任晉生)
) 董事
 萬玉山)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呈列)

39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3(b)。

4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本集團董事長任晉生先生。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41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的若干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該等變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業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999,718	4,508,720	5,036,658	4,514,204	3,867,908
銷售成本	(1,079,983)	(899,927)	(888,486)	(771,195)	(586,301)
毛利	3,919,735	3,608,793	4,148,172	3,743,009	3,281,607
其他收入	149,510	114,964	91,507	67,538	70,351
其他收益淨額	1,215,210	326,924	15,941	90,501	(175,939)
研發成本	(1,416,721)	(1,141,996)	(716,412)	(447,148)	(212,309)
銷售及經銷開支	(2,036,705)	(1,570,373)	(2,016,222)	(2,221,757)	(2,155,662)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382,485)	(411,476)	(351,676)	(290,202)	(277,469)
經營利潤	1,448,544	926,836	1,171,310	941,941	530,579
財務收入	68,287	26,248	34,724	36,253	25,146
財務成本	(70,848)	(133,729)	(115,955)	(47,534)	(58,441)
財務成本淨額	(2,561)	(107,481)	(81,231)	(11,281)	(33,295)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43,916)	(13,874)	(8,129)	(1,616)	—
應佔合營公司損失	(270)	(393)	(135)	—	—
稅前利潤	1,401,797	805,088	1,081,815	929,044	497,284
所得稅	97,124	(140,801)	(78,191)	(195,357)	(146,872)
年內利潤	1,498,921	664,287	1,003,624	733,687	350,412

資產及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161,143	10,943,410	6,766,870	6,338,335	5,195,018
總負債	(3,698,386)	(5,607,686)	(5,286,406)	(4,773,201)	(3,413,865)
總權益	(6,462,757)	(5,335,724)	(1,480,464)	(1,565,134)	(1,781,153)